欽定大清會典

奉宸苑總理大臣。無定員。特簡。卿。二人。內一人由內務府郎中簡放。一人由侍衞簡放。

掌苑囿之禁令。

○

紫禁城之北曰景山。在神武門北。山前為北上門。東曰山左裏門。西曰山右裏門。山有峯五。各建以亭。直中峯之北為壽皇殿。迤東為永思殿。觀德殿。又東為關帝廟。設廟戶一人。月給銀九錢。西為西苑。在西華門外。中有太液池。上跨石梁。東西峙華表。東曰玉蝀。西曰金鼇。其別一梁自

承光殿。達瓊華島。南北亦峙華表。南曰積翠。北曰堆雲。苑之中瀛臺等處為南海。五龍亭等處為北海。蕉園等處為中海。南海內紫霞舟一。瀛槎船一。輕船一。撲拉船一。牛舌頭船七。遇臨幸時。由圓明園船隖太監承應。中海蓬島游龍船一。仙漢乘春船一。八槳船一。輕船一。撲拉船一。對子船二。板船三。牛舌頭船九。北海太液翔鸞船一。輕船一。撲拉船一。對子船二。板船二。牛舌頭船五。遇臨幸時。均由御船處員役承應。其餘積水潭釣魚臺牛舌頭船各一。長河八槳船一。輕船一。對子船二。牛舌頭船八。遇臨幸時。亦由御船處員役承應。

出都城而西北曰

倚虹堂。在西直門外高梁橋北。宮門額曰雲楣星郡。、皇帝臨幸圓明園。並由圓進宮。閒於倚虹堂進膳

西南曰

養源齋。在西便門外三里河釣魚臺之側。中有樓曰玉水濬源。臨河為瀟碧軒。澄瀞

亭。

都城之南曰南苑。在永定門外二十里。周垣一百二十里。為門九。正南曰南紅門。南之東曰迴城門。南之西曰黃郵門。正北曰大紅門。北之東曰小紅門。正東曰東紅門。東之北曰雙橋門。正西曰西紅門。西之北曰鎮國寺門。大紅門內為更衣廠。小紅門內西偏為元靈宮。西南為舊衙門行宮。宮門西為永慕寺。聖祖仁皇帝為孝莊文皇后祝釐建。東為永佑廟。聖祖仁皇帝為孝康章皇后祝釐建。苑之中為晾鷹臺。臺北為寧佑廟。南紅門內為南行宮。鎮國寺門內為新衙門行宮。黃郵門內為團河行宮。皆以時修繕。每年景山西苑倚虹堂養源齋等處歲修工程支用稻田廠銀。南苑歲修工程。支用羊草銀俱由本苑大臣及卿辦理。入於年終奏銷。如遇興作改造。奏請欽派大臣勘估覈辦。別行動款題銷。至各該處門簾雨搭等項

遇有黏補更換。俱交工部辦理。

供其花木禽魚。各宮殿陳設花卉。由功德寺豐臺二處園頭交至南花園。熏養培植。或移栽花盆。或採取瓶花。隨時呈進。園在奉宸苑署西。給功德寺種花地二十畝。豐臺種花地六十畝。各園頭一人。分給養贍地二十頃。南花園園頭一人。給養贍地十頃。每年自行取租。備辦各園花卉。所用瓷盆水缸。由瓷庫支取。竹片花卉繩席。由營造司支取。果木等樹。移鑾儀司栽種松柏等樹。移三旗銀兩莊頭處栽種。沿河並西直門外石道兩旁官柳。由苑丞官看守。設孔雀房於西苑。遇養孔雀時。每孔雀一。日給羊肉四兩。米二合六勺六抄。麥一合三勺三抄。設金魚池於正陽門外。養魚園頭一人。月給銀一兩。米一斛。園丁二人。月各給銀一兩。養贍地各六十畝。御花園內金魚池。應行淘水修補。移咨營造司辦理。其進水銅管滲漏塑滑。移咨工部辦理。

南苑則畜麋鹿。苑中鹿麈黃羊。孳育蕃息。又每歲由馬蘭鎮總兵 盛京將軍交進

者無定額。俱以備
在苑畜故。

臨幸焉。

皇帝詣景山並
臨幸西苑等處。凡
駕經由之門。除執事人員准其進內。餘
概不准擅入。惟王公准帶護衛三四人。各
大臣准帶家人三人。司官准帶家人一人。

皇帝耕耤。豫演耕

豐澤園。

豐澤園在中海。有稻田十畝一分。內演
耕地一畝三分。每
耕耤前。由掌儀司
奏定日期。如遇
皇帝親詣演耕。本苑大臣
及卿。會同禮部
堂官
順天府堂官。均蟒袍補服
祇俟。
皇帝推返。與
耕耤同。惟佈種以
親王。或以本苑卿。如不
親詣。則本苑卿蟒
袍補服持鞭來演耕。以苑丞佈種。由會計司
莊頭豫備。演耕畢。令稻田廠莊頭一名。種香稻
一畝六分。種喇嘛稻八畝六分。所種喇嘛稻碾
米四斗交膳房。其餘並香稻。均交內管領處官

三倉。又南海淑清院旱地七分三釐。每年令會計司莊頭一名種麥所穫之麥。亦交官三倉。

若

賜燕。中海惇敘殿。為延燕宗室之所。紫光閣為延燕外藩及凱旋軍士之所。南海瀛臺亦有特旨賜燕者。若

御試武進士。每科試武進士於紫光閣。皇帝親詣閱視。若

閱冰嬉。每歲冬月。閱八旗兵冰嬉於太液池。皆於

西苑。

皇后躬桑亦如之。先蠶壇在北海。為壇一成。方四丈。高四尺。陛四出。三面皆樹桑柘。西北為瘞坎。壇東南為先蠶神殿。西嚮。陛三出。左右牲亭一。井亭一。北為神庫。南為神廚。左為蠶署蠶室。壇東為觀桑臺。高四尺。方廣三丈二尺。陛三出。臺前

為桑園。後為具服殿。殿後為浴蠶池。宮轄東為蠶婦浴蠶河。如遇皇后親蠶前期本苑大臣及卿。飭屬潔除壇門外。壇壝射桑則迎鈞筐於壇門外。交蠶宮令謹儲

皇帝大閱。遇舉行大閱之禮。皇帝臨幸南苑御晾鷹臺以觀行陣。臺高六丈。徑十七丈有奇。周徑一百二十七丈。則於南苑。春秋蒐獮亦如之。每歲春秋恭遇皇帝臨幸南苑行圍。其圍場奉宸苑大臣及卿領之。統圍大臣暨八旗兵合圍較獵。

○凡苑囿之水。西出玉泉山。在西直門外三十里。山出玉泉。從石罅濆。泉味極清洌。高宗純皇帝定為天下第一泉。上建龍神祠。瀦為昆明湖。在玉泉山東。為玉泉諸水所瀦。周四十里。並導西山泉水匯合成湖。其自西北來者。南有二源。一出於十方普覺寺旁之水源頭。一出於碧雲寺內石泉。又開洩水河二。自靜明

圍土山外為東北一帶淺水河。其水東北合黃家河諸水歸清河。自四王府土山外為西南一帶淺水河。其水經小屯郎折而南。經雙槐樹之東。又東南至八里莊。匯於釣魚臺前湖內為正陽廣甯廣渠三門城河之上流。

東流經長河。

由昆明湖繡漪橋東流經長春麥莊二橋。濬為長河。東南經白石橋。達於高梁橋。為御舟往來之地。入

皇城為太液池。

長河之水。經高梁橋達於都城西北隅。分為二。一由西直門外折而東南。會玉河之水。又東北抵於大通橋。一由德勝門外繞而東南。又東行以會於大通橋。其自德勝門西分流以入都城內太平橋者。為積水潭。迤東南入皇城。為西苑太液池。分合有數道。並環繞紫禁城。入

紫禁城為金水河。

皇城內河流四。而環繞由地安門外西步梁橋入者。經景山西門引入。環紫禁城為護城河。護城河西之水。自紫禁城西南隅流經天安門外

金水橋。東南注玉河。為外金水河。其西闕門下有地道。引城河水經午門前。至東闕門外。循太廟右垣南流。折而東注太廟戟門外甬子河。東南注玉河。由地安門外東步梁橋入者。經東安門內望恩橋注玉河。其入紫禁城者。由神武門西地道。引護城河水流入。經武英殿達太和門前。為內金水河。從東流經文淵閣前。至三座門。從鑾駕庫東南出紫禁城。達玉河橋。穿皇城而出。以會西米之水。經由正陽門水關。東流少北至東便門出都城。下注大通河。

南苑之水。出團河一畝泉。

團河在黃邨門內。導而東南流。經晾鷹臺。遶南紅門。五海子之水。自北注之。又東流出海子東南為鳳河。一畝泉在新衙門之北。曲折東南流。經舊衙門南。至二牐。涼水河自海子外循南苑繚垣而東。至小紅門之西。入苑牆東南流。經沙底橋。折而南。歷頭牐。至二牐。會一畝泉。五海子減水自西南注之。又東南流出海子

東橋遇馬駒橋入路河瀦為五海。園河水泉九十四。一畝泉亦有二十三泉。均瀦於南苑為五海。內二海。夏秋有水。冬春削涸各建牐以宣洩之。河道苑丞管牐十四。橋五十二。設牐軍三百十九名。每月各給銀一兩。米一斛。柳邨牐牐宮所屬牐二。橋十二。設牐軍八十二名。每月各給銀一兩。無米。由牐宮於直隸藩庫支領

郎中。一人。員外郎。四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苑丞。十有四人。苑副。十有七人。委署苑副。十有五人。

掌分理苑囿河道之事。郎中員外郎主事委署主事。均協同總理大臣及卿辦理苑事。苑丞。齋宮二人。景山一人。南海北海各一人。中海南花園一人。承光殿一人。闡福寺一人。先蠶壇一人。侍灯堂一人。釣魚臺二人。河道二人。其苑副委署

苑副。由堂酌撥協同苑丞辦事。園丁。景山四名。西苑內瀛臺八名。萬善殿永安寺各五名。先蠶壇三名。闡福寺四名。南花園一名。倚虹堂四名。萬壽寺三名。釣魚臺七名。園戶。景山四十一名。瀛臺四十八名。萬善殿三十二名。永安寺四十二名。先蠶壇四十名。闡福寺三十五名。南花園二名。倚虹堂十四名。萬壽寺八名。釣魚臺二十名。翰林院園六名。匠役。景山二名。瀛臺十二名。萬善殿三名。永安寺四名。先蠶壇一名。闡福寺二名。南花園三十四名。倚虹堂三名。萬壽寺三名。蘇拉。景山四名。瀛臺五十八名。萬善殿三十一名。永安寺三十七名。先蠶壇五名。闡福寺四十一名。南花園九名。葡萄戶。瀛臺十名。萬善殿三十名。南花園十五名。各供看守陳設及汜埽種植之役。蠶戶十三名。每年養蠶時於稻田廠傳用。園丁月給銀二兩。每季給米一石三斗。園戶月給銀一兩。內每季給米一石三斗者。給養贍地三十畝。不給內米者。給養贍

地六十畝。蘇拉月月給銀一兩。每季給米二石六斗。匠役皆民缺。月給銀一兩。各給養贍地六十畝。葡萄戶不給錢糧。菜戶月給銀一兩。米二斛。養贍地六十畝。所給地畝。移會計司轉行戶部分給。銀米附於旗鼓佐領下支領。各園庭並同。其園戶等各給火烙腰牌一。填明年貌。於應准出入各門亦設對牌一。每日派苑丞苑副一人按門查驗。並令該門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等盤詰查對。如有假冒。即行懲處。

筆帖式十有四人。

掌繙譯給使令。

天壇

齋宮。兼理郎中。一人。直年員外郎。一人。俱由堂派。苑丞。二人。苑副。二人。

掌陳設氾埽。壽宮園牆外西北隅西南隅。各建直房二間。苑丞苑副率園戶二十人。分為兩班。每日輪流直宿。所有宮內門鑰陳設。皆由苑丞管理。園戶專司坐更氾埽等事。

稻田廠直年員外郎一人。由堂派充庫掌一人。

掌供

內庭之米。廠設催長一人。副催長一人。領催三人。專司徵收官種民種之地賦。玉泉山東六部莊官種水田十五頃九十七畝有奇。額收穀二千四百五十七石五斗。留種穀二百六十二石。香稻秫稻十八石四斗四升。留種穀一石六斗外。每年交稻十三倉進奉內庭米二百石。穀二百四十石。如遇閏月。增交穀二十石。又八月初一日進紅稉米四斗。九月初一日進高麗秫米四斗。二次進鮮。均交膳房。又盛京供獻稜稑米無定額。由戶部領取。餘米照時

值變價所得銀兩。除雇種地人夫並置農具雜物外。餘銀存苑作歲修之費。徵其田賦地賦。圓明園暢春園靜明園附近各等處民種水田八十一頃九十八畝有奇。額徵銀五千四百十二兩有奇。內交餧象稻草。每千斤準銀一兩三錢五分。民種旱地五頃五十畝有奇。額徵銀一百四十三兩有奇。民種淤地二頃三十三畝有奇。額徵銀二百十四兩有奇。民租官房六十七間。額徵銀六十一兩二錢。民租荷花地葦草地二十九頃四十八畝有奇。額徵銀一千二百五十七兩有奇。俱存本苑作歲修之費。以給苑囿之繕修。

筆帖式三人。掌繙譯文移。

南苑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

一人。苑丞七人。苑副。十有三人。

掌徵

南苑之地賦。設果園五。共地十六頃有奇。歲徵桃李於掌儀司。瓜園二。共地十七頃有奇。歲徵瓜於內管領處。種莊五。共地九十頃有奇。恭遇　皇帝臨幸南苑。令其豫備茶膳房木炭等器。並裝載行圍所得牲畜車輛。及供槍手人等飯食外。每莊各交羊草三萬束。設海戶一十二百名。皆民缺。缺出。以其子弟挑補。內頂戴海戶頭目二人。各給養贍地二頃八十八畝。副頭目二人。各給養贍地一頃八十畝。總甲十名。各給養贍地一頃八十畝。副總甲十名。各給養贍地九十畝。小甲四十名。各給養贍地五十五畝。海戶九百二十二名。各給養贍地三十四畝。巡青海戶四十八名。各給養贍地五十畝。以巡察苑中牲畜。均不納錢糧。其餘撥充門軍廟戶鹿戶亭役書吏。凡海戶編為十甲。每一甲以總甲一人。副總甲一人。小甲四人統之。每五甲。

以海戶頭目一人。副頭目一人。轄之。每年海戶等於苑內割取羊草五十八萬束。內慶豐司上駟院各廐咨取十二萬束。餘每束變價銀二釐五毫。除給鹿戶送鹿飯食。及餘抹買養鹿豆葉外。其餘作本苑歲修之費。其廐草令海戶全行芟拔。聽附近居民承買。每擔交制錢二十文。作本宸苑及本苑官員備差公費。其徵收羊草銀一兩。三旗各派苑丞一人。苑副二人管理。每苑丞一人。給養贍地八十畝。苑副一人。給養贍地六十畝。郎中員外郎主事委署主事總司其事。

與其陳設汜埽。四處行宮。各派苑丞一人管理。其苑副七人。由堂的撥。協同管理。所給養贍地與各苑丞苑副同。苑戶。舊衙門行宮十八名。新衙門　行宮十六名。團河　行宮三十二名。南　行宮三十二名。永慕寺十名。各給養贍地二十八畝。匠役十六名。各給養贍地二十八畝。皆三旗佐領管領下人。廟戶三十八名。各給養贍地四十八畝。供看守陳設並汜埽種植之役。卒役頭目十二名。各給養贍地六十六畝。卒役六十名。各給養贍地四十四畝。

司緝捕刑杖之事。書吏二名。各給地二頃八畝。又花卉地八頃。等串地三頃。徵租備置各物。

○凡祭祀則供鹿。苑設鹿圈。額養鹿十五隻。以備各祭祀之用。由各該處行文咨取。如圈內鹿缺。即捕苑內之鹿補額。設鹿戶十八名。各給養贍地三十八畝。司養鹿及捕鹿之事。圈內每鹿日給黑豆二升。豆葉五斤。四月至八月不給豆葉。若孳生小鹿。及盛京送京小鹿。每日給黑豆一升。一年後與各鹿同。豆由戶部領取。豆葉支羊草銀採買。每斤銀一釐五毫。

祀

竈神則供黃羊。內庭祀竈神黃羊。每歲十二月二十日進御前侍衛等至苑捕取。

各寺廟則給以香供之地。小紅門內元靈宮給地四十畝。龍王廟。給地十九畝有奇。真武廟。給地二頃三十三畝有奇。南紅門內大屯關帝廟。給地五十六畝。菩薩廟。給地五十六畝。南紅門外北店娘娘廟。給地二十畝有

奇。大紅門外南頂碧霞元君廟。給地一頃
七紅門內地藏庵。給地四十五畝有奇。廡
殿西關帝廟。給地三頃六畝有奇。大紅
門外馬家堡七聖廟。給地二十七畝有奇。
東紅門內關帝廟。給地六十九畝有奇。東
關帝廟。給地三十畝有奇。舊東紅門內
關帝廟。給地七十五畝有奇。西紅門內
馬神廟。給地七十畝。迴城門外馬駒橋
天仙廟。給地一頃。迴城門內七聖廟。給地
三十四畝有奇。辛屯菩薩廟。給地十八畝。三
關房七聖廟。給地二十五畝有奇。雙橋門
內七聖廟。給地二十三畝有奇。黃邨門內
梁王廟。給地一頃五十四畝有奇。圓河龍
王廟。給地八十畝。鎮國寺門外中頂普濟
宮。給地一頃。鎮國寺。給地八十四畝。舊街門
東德壽寺。給地二十二畝有奇。關帝廟
給地八十二畝有奇。仁佑廟。給地六畝有奇。
舊街門西永慕寺。給地五畝有奇。新街門東
槐房真武廟。給地八畝。晾鷹臺北
寧佑廟。給地一頃。俱作歲時香供之資。

南苑總尉一人防禦八人驍騎校二人皆外八旗人

掌門禁設九門門軍三十六名各給養贍地三十畝稽察各門出入之人又設外旗領催十名馬甲九十名聽差三十名

筆帖式五人

掌繙譯文移

圓明園總管大臣無定員特簡郎中一人主事一人

委署主事一人苑丞七人署苑副九人委署苑副一人

掌

圓明園之禁令

園之中為

正大光明殿。園在海淀為門十八。南曰大宮門。曰左右門。曰東西夾道門。曰東西如意門。曰福園門。曰西南門。曰水楯門。曰藻園門。東曰東樓門。曰鐵門。曰明春門。曰隨牆門。曰藥珠宮門。西曰隨牆門。西北曰北楯門。大宮門外輦道東西皆有湖。曰前湖。門內為出入賢良門。內為正大光明殿。後即大內。東為

勤政親賢殿。在正大光明殿東。外為奏事門。西為山高水長。在西南門內。東為同樂園。在福園門內。列聖廷燕外藩及內廷大臣均於此。

皇帝駐蹕則聽政焉。遇駐蹕圓明園。凡召對羣臣。引見庶僚均於勤政親賢殿。

駕出入則侍班。

駕出入圓明園。總管大臣率屬侍班。

稽其門禁。

設拜唐阿六人。圓戶頭目三十三人。圓戶四百五十九人。圓隸六十六人。匠役九十一人。礮軍五十人。凡圓戶等進內汎埽。人給火烙腰牌一。填明年貌。其應准出入各門者。亦設對牌一。每日派苑丞苑副一人。按門查驗。並令直班護軍參領等盤詰查對。後交該處首領太監帶進。出則仍行點驗。總管大臣亦隨時查察。如有假冒蹬偷等弊。在內則將該管首領太監。交總管太監嚴加懲治。在外將該管官員參處治罪。匠役出入同。至各圓內陳設。均太監看守。苑丞苑副等每日奉圓戶匠役在 安佑宮舍衛城明春門。並 長春園 綺春園。熙春園等處外圓直宿。仍呈報總管大臣及郎中等稽查。

董其工作。

圓內遇有興作。及歲修工程。均由總管大臣及郎中等管理。設木廠以儲木材。設現行房以儲杉篙竹席軌瓦銅鐵紙張顏料等物。設銷算房以銷算工料。設督催所以督催工作。及文移等事。均由堂主事委署主事管

理。凡新修啚亘作三年內坍塌者。原監修官賠修。仍交內務府議處。在三年外五年內坍塌者。免其議處。仍責令賠修。宮殿亭臺。在三年內滲漏者。原監修官賠修。三年外官修。其餘保固各限。與營造司同。園內進水出水各牐設牐軍五十四名。隨時啟閉。遇有修繕。亦由河道苑丞苑副辦理。其園外各牐。由柳邨牐牐官啟閉。

庫藏則覈其出納之數。圓設銀庫器皿庫。每年將銀庫出入數目繕黃冊具奏。器皿庫出入數目繕藍冊存記。至工程銀兩器物。均隨時奏銷。

筆帖式。十有二人。

掌繙譯。給使令。

銀庫。庫掌。一人。庫守。八人。

掌儲

內帑。以給繕修之費。每年額收房地租銀五千餘兩。長蘆鹽院解交扣裁養廉及贏餘銀二萬七八千兩。張家口監督解交贏餘銀四萬餘兩。山海關監督解交贏餘銀二萬五千餘兩。淮關監督解交扣裁養廉及存火耗銀一萬六千餘兩。直隸總督解交香河縣地租銀二百兩有奇。兩淮鹽政解交滋生及節省銀十四萬二千餘兩。其餘各該處應交廣儲司銀內。奉旨撥交圓明園圓典定額。凡圓內歲修工程。先動支房地租銀。如不敷。奏請動支各項銀兩。每五年。欽派大臣清查。並將器皿庫一併清查。每日庫掌庫守帶領園戶輪流直宿。仍令郎中等不時稽查。並派綠營千把總率營兵協同巡察。

器皿庫。庫掌。一人。庫守。八人。

掌器物之守藏。器皿庫存儲木器銅器鐵器竹器及瓷錫鐙爐等物。

暢春園。總管大臣。無定員。特簡

員外郎。一人。

掌

暢春園之禁令。園在南海淀。其東曰 恩佑寺。聖祖仁皇帝為 孝莊文皇后祝釐建。寺右曰 恩慕寺。高宗純皇帝為 孝聖憲皇后祝釐建。園之西為 西花園。又西為 聖化寺。園之南為泉宗廟。西花園之西為虎城。養虎。俱屬暢春園大臣轄。設 暢春園 園戶八十人。其查驗園戶等出入腰牌。與 圓明園同。

筆帖式二人。

掌繙譯。給使令。

頤和園。

靜明園。

靜宜園。總管大臣。無定員。特簡。郎中。一人。員外郎。三

人。頤和園靜明園靜宜園各一人。苑丞。二十有一人。頤和園

十五人。靜明園三人。靜宜園三人。苑副。二十有五人。頤和園十五

人。靜明園六人。靜宜園四人。委署苑副。十有一人。頤和園四人。

靜明園三人。靜宜園四人。

掌三山之禁令。頤和園建於萬壽山。在園明園西。南臨昆明湖。靜明園建於玉泉山。在頤和園之西。靜宜園建於香山。在靜明園之西。頤和園設催長一人。副催長四人。拜唐阿十一人。領催二人。馬甲四人。園丁一百四十人。園戶二百八十人。園隸六十八人。蘇拉四十人。廟戶四人。匠役十人。隨軍二百人。靜明園設催長一人。副催長二人。拜唐阿二人。馬甲二人。園丁三十五人。園戶八十五人。園隸八人。蘇拉二人。匠役八人。隨軍三十人。靜宜園設拜唐阿四人。園丁三十五人。園戶八十人。園隸十七人。匠役十四人。蘇拉七人。

三園催長均每月給銀三兩。每季給米五石三斗。副催長領催每月給銀二兩。每季給米五石三斗。馬甲一月給銀三兩。每季給米五石三斗。蘇拉月給銀一兩。每季給米二石六斗。隨軍月給銀一兩。米一斛。圓戶圓丁匠役與圓明園同。每年三園所得蓮藕果蔬變價銀。及房地租銀。除每備各園寺廟供獻外。餘為歲修之費。如不敷。由圓明園銀庫領取。凡歲修在百兩以下者。隨時支領辦理。在百兩以上者。派員勘估後奏聞支領帑興修。歲終各以其數分析題銷。均限保固三年。如未至三年者。原修官賠修。其園內船檣亦隨時修理。頤和園

皇太后御座鏡春艦大船一。

皇帝御座水雲鄉大船一。靜明園雲舫船一。清艦船一。倚虹堂

皇太后御座木蘭艘大船一。

皇帝御座鷗波舫大船一。至備差縴船茶船等項船隻隨時添補無定額。

筆帖式十有六人。

掌繙譯給使令。

御船處。管理大臣。無定員。特簡兼管司員。一人。以內務府官兼充

掌

御舟之承應。設八品司匠一人八品水手催長四人水手九十七人八品綱戶催長二人綱戶五十一人催長月給銀二兩水手月給銀一兩五錢綱戶月給銀一兩歲各給米二十四斛又拜唐阿六十人內項戴頭目四人承辦差務恭遇皇帝臨幸頤和園靜明園及瀛臺等處坐御舟管理大臣等伺應迎送豐澤園水手催長綱戶催長督率水手等划船如行水圍亦由本處預備圓船如巡幸天津等處亦係本處水手綱戶掌船執事其御舟由奉宸苑管理

筆帖式。二人。

掌給使令。

欽定大清會典卷九十八

御茶膳房。管理事務大臣。無定員。特簡尚膳正。三人。以一等侍衛充一人。以二等侍衛充二人。尚膳副。一人。以三等侍衛充尚茶正。二人。以二等侍衛充尚茶副。一人。以三等侍衛充尚膳。十有二人。以三等侍衛充五人。以藍翎侍衛充七人。尚茶。六人。以三等侍衛充二人。以藍翎侍衛充四人。

掌供

大內之食飲膳羞。

○凡茶膳。備其品味。膳房恭備分例。御前每日盤肉二十二斤。湯肉五斤。豬油一斤。羊二。雞二。鴨三。當年雞三。皇后前。每日盤肉十六斤。菜肉十斤。雞一。鴨一。

皇貴妃前。每日盤肉八斤。菜肉四斤。每月雞
鴨各十五。 貴妃前。每日盤肉六斤。菜肉三斤
八兩。每月雞鴨各七。 妃前。每日盤肉六斤。菜
肉三斤。每月雞鴨各五。 嬪前。每日盤肉四斤
八兩。菜肉二斤。亦每月雞鴨各五。 貴人。每日
盤肉四斤。菜肉二斤。每月鴨八。常在。每日盤肉
三斤八兩。菜肉一斤八兩。每月雞五。 皇子。每
日盤肉四斤。菜肉二斤。每月鴨七。 皇子福晉
每日盤肉十二斤。菜肉八斤。側福晉。每日盤肉
六斤。菜肉四斤。俱無雞鴨。茶房恭備分例。
御前。乳茶。例用乳牛六十頭。每日泉水十二罈。
乳油一斤。茶葉七十五包。 皇后前。例用乳
牛二十五頭。每日泉水十二罈。茶葉十包。 貴
妃前。例用乳牛四頭。 妃前。例用乳牛三頭。
嬪前。例用乳牛二頭。 貴人常在等位。應用乳
牛。於各分例內隨用。俱每日茶葉五包。 皇孫
皇子福晉。例用乳牛八頭。每日茶
葉八包。凡牛一頭。每日交乳二斤。
庀其物用。
膳房茶房所用。鐵行竈提爐杓鍋鏊斧火罩及
猶桌盒楠木盤缸盆等。俱每年一次行營造司

錫背壺壺座墩罐折盂添子盤盤等。俱每年一次。紅銅鍋杓背壺壺座折盂。黃銅鍋杓起鏟鈷鏇。俱二年一次。布壺套油單汗單褥帶等。兩月一次。紗格等。三月一次。俱行廣儲司。亮鐵鍋火夾鍋擦。每年一次。行武備院。柳木萬壽齋籬等俱一月一次。大庵一年一次。行事關防處。各依年月定限。視有損壞。付各該處修理更換。又拼牌紫檀花梨木高麗木等桌椅松木椴木等盤業箱釦及茶匙切菜杌等項。年久歷修理更換者。隨時行營造司辦理。瓷盤盤鍾等。隨時行廣膳司添取。遇年節隨園添用物件。照例咨各該處豫備。

量其新炭。

膳房每日用木柴一千一百斤。炭一百三十斤。自十月初一日起至次年正月三十日止。每日添用寒柴五百斤。寒炭六十斤。內房每日用木柴二百五十斤。茶房每日用木柴九百七十斤。炭十二斤。自十月初一日起至次年正月三十日止。每日添用寒柴二百斤。

皇子飯房每日用木柴一百五斤。炭二十斤。茶房每日用木柴一百六十斤。

戒其屬而治焉。

膳房屬下庖長四名。

副庖長四名。庖人五十名。領班頂戴拜唐阿四名。拜唐阿四十一名。承應長五名。承應人八十四名。催長二名。領催十一名。廚役二十八名。又內膳房廚役六十七名。茶房領班頂戴拜唐阿四名。拜唐阿二十三名。承應長四名。承應人七十一名。清茶承應長四名。承應人十六名。乾肉庫庫掌四名。副庫掌二名。庫守十六名。八廚役惟內膳房六十七名內。有十名呂慕氏充。餘俱於三旗人丁內挑補。又皇子飯房各設委著頂戴頭目一名。拜唐阿七名。承應人四名。設庖人二名。茶房委著頂戴頭目一名。拜唐阿五名。承應人二名。

○設肉房以納牲物。盛京將軍每年頭交鹿七百八十隻。麅二百十隻。鹿尾二十箇。鹿舌二十箇。又鹿腸肚。麅腸。熊。野豬。野雞。樹雞。雞等無定額。盛京佐領等每年頭交鵝六十隻。雜色魚四十尾。都虞司所屬盛京三旗網戶。每年頭交雜色魚二萬四千斤。又打牲烏拉總管等。應交鮮鯉魚鰉魚雜色魚無定額。俱係各該處咨送。分收次日奏

聞。又

吉林將軍黑龍江將軍張家口外牛羊羣達里岡愛羊羣等處總管應交鹿尾野豬鰉魚細鱗魚野雞樹雞等。及蒙古王公等進獻堤羊黃羊鹿尾野豬。外省進獻石花魚太和雜銀魚野雞蛋等。俱由各該處奏進。按數目驗收。又關外莊頭每名每年各交鵝一隻。由會計司。三旗果園頭每年額交野雞三千隻。由掌儀司。王多羅樹牲丁每年額交鹿一百二十隻。鹿尾一百二十箇。由都虞司。俱據各該處咨送驗收。以上物件存儲肉房備用。年終。以收過用過數目。彙總奏銷。

設乾肉庫以納槀物膏物及穀蔬之物。

盛京將軍。每年額交鹿筋一百斤。獐麅背什骨虎威骨虎脛骨無定額。盛京佐領。每年額交臘豬二十口。鹹魚一千五百斤。鹼鹿尾無定額。打牲烏拉總管。每年額交鰈鰉魚十瓶。山韭菜三瓶。稗子米鈴鐺參生熟魚條白麵掛麵燕窩百合山藥魚芽等無定額。俱據各該處咨送驗收。次日奏聞。又吉林將軍。每年額交稗子米鈴鐺參鰈鰉魚鹿肉乾山韭菜小根菜等。黑龍江將

軍應交白麪等。由各該處奏進。按數目驗收。王多羅樹牲丁應交鹿肉乾二千七百把。由都虞司。張家口外牛羊羣總管等。應交乳油七百四十九瓶。十一斤四兩。乳酒三百六十五瓶。大乳餅二石一斗二斤八兩。由慶豐司。俱據各該處咨送驗收。以上物件。存儲乾肉庫備用。年終。亦以收過用過數目。彙總奏銷。

凡日例皆驗而納焉。每日應用羊隻羊羔等。由慶豐司。鮮魚薑蒜等。由掌儀司。米麪鹽醬菜蔬等。由掌關防處交到之時。按數驗收備用。

其餘則採買。設買辦肉類處。凡豬口肉斤雞鴨等。皆按照例價。由廣儲司領銀採買。每年不得過三萬兩之數。亦於年終彙總奏銷。

○凡

賜茶則供備。遇典禮例應賜茶者。據掌儀司來文豫備。

筵燕亦如之。每歲正月十五日。普燕宗親。十六日小燕廷臣。俱東西各三桌。每桌高頭燕七品。冷燕熱燕各十六

品酒燕三十二品。亦給

據掌儀司來文豫備。

內廷諸臣之飯食。設侍衛飯房。有催長二名。領催十一名。廚役二十八名。凡內廷諸臣日給飯食。軍機大臣。每員每日用水稻米七合五勺。章京。每員每日用水稻米三合七勺五抄。南書房翰林。上書房師傅與軍機大臣同。俱由侍衛飯房辦理。又肉斤油麪糖醬菜蔬等。由內膳房按日發給。其侍衛飯食。凡乾清門大門侍衛 御前侍衛等。每員每日用水稻米七合五勺。奏蒙古事侍衛。尚虞備用處侍衛。弓箭侍衛。 皇子諳達。哈哈珠子等。每員每日用白米九合。及肉斤鹽醬菜蔬。俱行各該處領取。又尚虞備用處黏竿拜唐阿。弓箭拜唐阿。圓明園直班拜唐阿。上駟院廐長拜唐阿。慶豐司牧長。武備院弓箭匠役等。亦由侍衛飯房給予飯食。

○凡金銀之器。以時請

簡大臣而驗視。

膳房茶房俱有銀器庫。各設庫掌二名。其庫儲金銀器皿。膳房例用

御前。金方二件。金鍋三件。金盤十一件。金大盤二號盤各十件。金碟十件。金匙三件。銀方六件。銀鍋十五件。銀大盤一百三十一件。二號盤二百十件。三號盤三十件。四號盤六十件。銀盤二十五件。銀碟二百三十件。銀馬杓十七件。銀漏杓十件。銀罐四件銀鈷二十件。銀湯盌十三件。銀火鍋四十二件。銀暖盤八件。有足銀盤六件。銀高麗盌十一件。銀爪篱三件。銀盌蓋十二件。銀葵花盒十二件。銀螺螄盒六十五件。銀西洋壺二件。銀背壺九件。銀鏇子三件。銀瓶四件。銀套盤。銀套盤。銀套杯各二十件。銀杯盤錶三件。銀匙六十件。銀羹匙八件。銀鍋蓋三件。

皇后前。金方二件。金盤十五件。金碟八件。金盌七件。金匙三件。銀盤四件。銀高麗盌一件。銀馬杓一件。銀折盂一件。又

內庭備用銀方銀盤銀盌等。共二百十九件。茶房例用

御前。金鍋一件。金茶桶五件。金杓一件。金盤一件。銀茶桶三十二件。銀盤二十九件。銀盌五十三件銀背

壺七十四件。銀壺一件。銀罐七件。銀雙耳罐一件。銀盤十件。銀盌蓋八件。銀杓十一件。銀漏子一二件。銀匙九件。銀鍾二件。　皇后前。金茶桶二件。金盌二件。金杓一件。銀茶桶五件。銀盤一件。銀盌三件。銀罐二件。銀盌蓋二件。銀杓三件。銀壺六件。銀碟銀匙各一件。又　內庭備用銀茶桶銀背壺銀盌等。共二十四件。　皇子飯房例用銀方一件。銀盤五十五件。銀盌十件。銀背壺銀高麗盌各二件。銀碟二十五件。銀折盂銀盒銀罐銀杓各一件。銀匙十件。茶房。例用銀茶桶二件。銀背壺二件。銀雙耳壺一件。銀盌二件。銀高麗盌三件。銀杓二件。以上金銀器皿。每屆年終。奏請欽派大臣點驗。

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

掌檔案文移。屬下拔甲蘇拉各五名。

筆帖式。十有一人。

掌給使令。

御藥房。管理大臣。無定員。特簡 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兼管司員。二人。以內務府官兼充 兼管內管領。一人。副內管領。二人。於三十內管領副內管領內。由堂揀派管理 管庫掌。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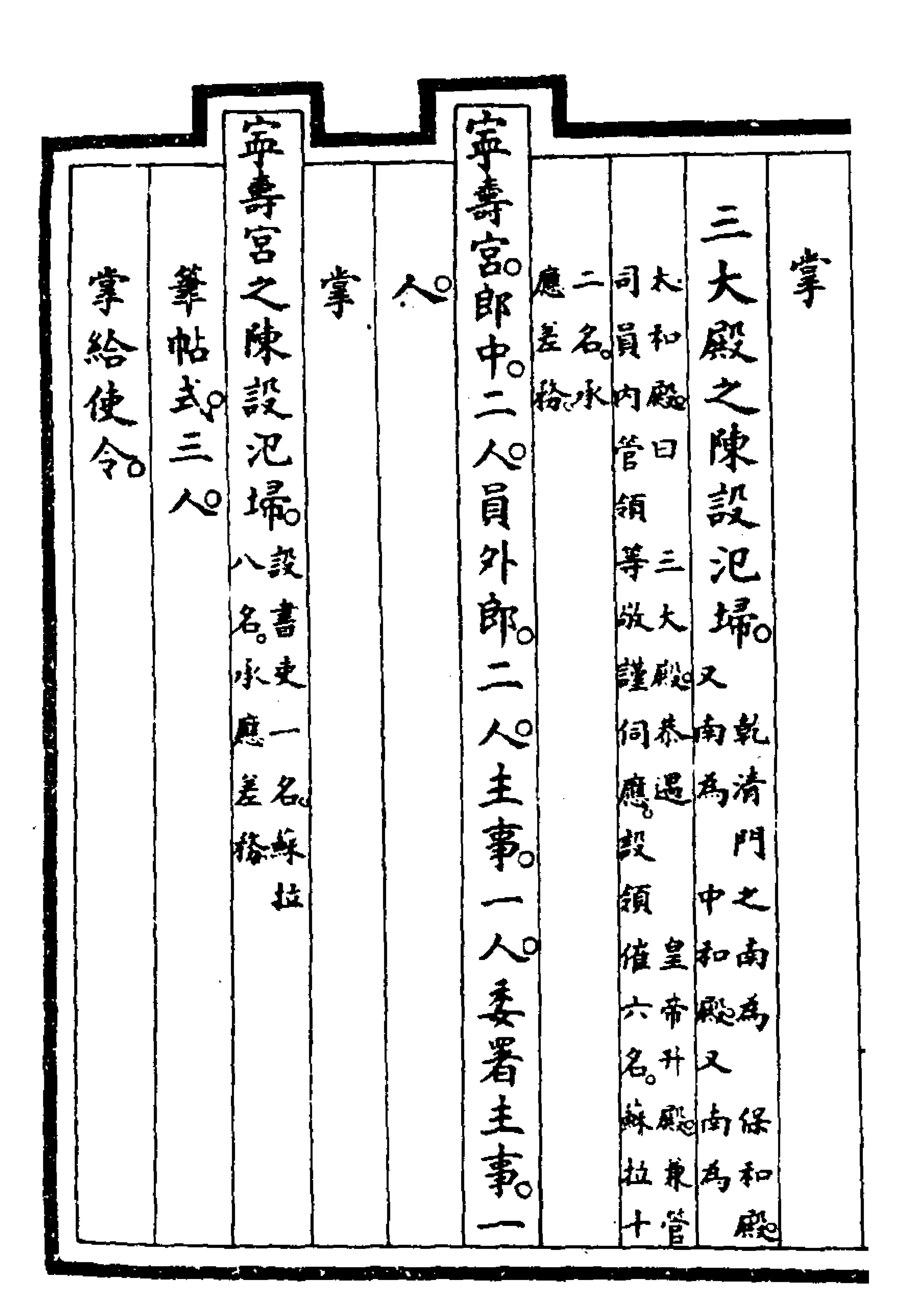
掌合和丸散。凡藥味。每月二次。按應用品味數目。行太醫院傳取。每三月一次。繕摺奏銷。惟人蔘係奏請應用。無定額。用竣時。開明用過數目。並取蔘職名具奏。再行請用。每歲暑令。乾清門 圓明園宮門。各安設香薷湯。除夕。各 宮殿安設倉朮及 中正殿管理念經處製造大巴令法鄉巴令等應用藥味。俱由藥房按例交送。餘無定額。凡合藥。無折耗者。三十一味。有折耗者。二百九十二味。傳到藥味時。俱由大醫院選派御醫敬謹看驗。分別存退。合

藥時。亦由太醫院官會同監視。所用紅棗酸棗荔枝龍眼等。行掌儀司。兔雀等。行都虞司。桃樹槐楮樹枝竹葉蓮蓬等。行奉宸苑。乳油豬膽等。行茶膳房。沈香茶葉等。行廣儲司。人乳蜂蜜白蠟末麴酒醋糖康姜薤白等。行掌關防處。其盛藥碾藥所用缸盆乳鉢等。行營造司。又金乳鉢一件。銀露甑一件。銀鍋二件。銀乳鍋二件。銀盌一件。銀杓二件。銀漏子四件。存廣儲司瓷庫。遇應用時行文領取。設催長一名。拜唐阿三名。蘇拉醫生四十四名。召募民醫生十七名。承應差務。

筆帖式十有四人。

掌給使令。

三大殿。兼管司員一人。以內務府官兼充。兼管內管領一人。於三十管領內由堂揀派管理。



掌

三大殿之陳設氾埽。乾清門之南為保和殿。又南為中和殿。又南為太和殿。曰三大殿。恭遇皇帝升殿。兼管司員內管領等敬謹伺應。設領催六名。蘇拉十二名。承應差務。

寧壽宮。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

掌

寧壽宮之陳設氾埽。設書吏一名。蘇拉八名。承應差務。

筆帖式三人。

掌給使令。

管理

慈寧宮

壽康宮庫兼管司員二人。

慈寧宮花園兼管司員二人。係以內務府官兼充

掌

慈寧宮

壽康宮之陳設汜埽。設委署催長二人。披甲人二名。蘇拉十一名。承應差務

筆帖式二人。

掌給使令。

雍和宮。管理事務王大臣。無定員。特簡 兼管司員。二人。以內

務府司員兼充兼管內管領。一人。於三十管領內由堂揀派管理。

掌

雍和宮之陳設汜埽。雍和宮爲　世宗憲皇帝潛邸。歲時　寫貼拈香瞻禮。管理王大臣以下敬謹伺應。又後佛樓頭設副內管領一人。領催一名。委署領催二名。拜唐阿八名。亦由雍和宮王大臣管理

筆帖式。三人。

掌給使令。

中正殿。管理王大臣。特簡無定員。員外郎。二人。副內管領。二人。由本處題補。即佔三十副內管領之缺

掌喇嘛唪經之事。中正殿喇嘛念經。定例。每日以二十人在前殿唪吉祥

天母經以九人在後殿唸無量壽佛經以三八在後殿奉龍王水經每月初一日十五日以十
八在前殿唸無量壽佛經以五八放烏卜藏母月初二日以七八在前殿唸吉祥天母經十三
八唸財寶天王經初三日以七人在前殿奉吉祥天母經以十三八奉殿後大王經人每月初
一日十五日以五八在資心殿佛堂放烏卜藏以十五人在闡福寺下院殿內卜藏以五
人在寶華殿唸無量壽佛經每月初五日十七日以七八在慈寧宮花園放烏卜藏
唸無量壽佛經每月十五日以七人往大湛山放烏卜藏唸龍王水經每月二十七日以五
十四人在弘仁寺嵩祝寺法淵寺唸無量壽佛經每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
以三十四人在中正殿唸無量壽佛經每月二十八日以五十八在雨花閣西上層唸孚
聖佛母經以五十四八在報恩延壽寺唸無量壽佛經又皇太后萬壽聖節以三十
六八在中正殿唸無量壽佛經十日以五人在寶華殿唸無量壽佛經三日皇常安

壽聖節。以三十六人在中正殿唪無量壽佛經十日。以五人在寶華殿唪無量壽佛經一日。列聖列后忌辰唪金剛經藥師經。日食月食放烏卜藏唪救護經。其奉旨念經接札薩克大喇嘛來文辦理無定期。具其僧衆。凡各處念經喇嘛及堆畫壇城繞壇獻舞唱法器淨地面諸執事喇嘛。皆由管理大臣除派具監經官及護軍披甲蘇拉領催匠役人等各按應用數目行文內務府除派又蘇拉筆帖式二十二人領催二名蘇拉二十四名。及蒙古蘇拉筆帖式十二人供於本處挑補又　中正殿首領太監喇嘛二名。大監喇嘛六名。楚學宮佛堂首領太監喇嘛二名。大監喇嘛四名。永安寺首領大監喇嘛二名。大監喇嘛八名。如有領大監喇嘛缺出於大監喇嘛內挑補。太監喇嘛缺出於學習大監　內挑補。俱由本處奏明補放備用

備其供獻

每歲正月初一日　中正殿前殿供大巴令一座每月朔望日前殿正殿東西配殿各供麵供一次又　養心殿佛堂朔

望供琺瑯巴。苓廾拉甕。海洋八月二十二日。十
一月十二日。十二月二十四日。　　慈寧宮
師象佛母前。供大巴苓三座十二月二十三日。
疑慧堂　與佳齋　如是室。各供獻祜前巴
苓三盤。俱由管理大臣派喇嘛等成造。又念經
供獻果品。由果房。供大餅餑餑桌張等。由掌關防
處。按期照例交送
應用。俱不行文。
庀具物用。
凡念經需用寶石
寶石末由銀庫。大
小手帕布疋棉花由緞庫。香料顏料珠兒線由
茶庫。孔雀翎由皮庫。米酒白麵羊油臘蜂蜜等
由掌關防處。柴炭藤條松柏枝由營造司。藥材
由御藥房。乳油羊腰油由掌儀司。青竹由奉
宸苑。亦不行文。每月一次。由該處照例交送收
踏供用。又暫用盔甲刀槍斧鉞弓箭旗纛繳
及麾底等皮由武備院。虎豹皮由皮庫。白駝白
馬並太監喇嘛騎用馬匹由上駟院。白犬由掌
儀司。木架藤牌彩畫七寶八供等由營造司。金
錁銀元寶五樣寶石由銀庫。黃緞桌套五色小
旗由衣庫。銅鏡銅錫瓷器皿由瓷庫。白牛白羊
由慶豐司。玉泉酒車輛由掌關防處。亦按期照

例送交聽用。用訖收回。其念經喇嘛及監經官員兵丁等飯食。行事儀司辦理。凡喇嘛在本寺念經。不行飯食。

○凡塑像則供其事。每遇奉旨裝塑佛像。所需玻璃水晶白毫銅錫紬緞布疋紙張杉木等。並繪畫佛像需用金青顏料。燈煤條佛像需用黃蠟松香桐木等。及各項匠役。俱據承辦喇嘛等呈明數目。行各該處送交。應用。其監造官員等。量其工程繁簡。咨取各司院筆帖式拜唐阿等應用。工竣撤回。

筆帖式。滿洲二人。蒙古二人。

掌給使令。

文淵閣提舉閣事。一人。於總管內務府大臣內簡充。

掌

四庫全書之藏。

○凡

四庫各度以其類。經之類十。一曰易。一百五十九部。一千十百四十八卷。附錄八部十二卷。二曰書。五十五〻。六百五十卷。附錄二部十一卷。三曰詩。六十二部。九百四十一卷。附錄一部十卷。四曰禮。周禮之屬。二十二部。四百五十三卷。儀禮之屬。二十二部。三百四十三卷。附錄二部一百二十七卷。禮記之屬。二十部。五百九十五卷。附錄二部十七卷。三禮總義之屬。六部。三十五卷。通禮之屬。四部。五百六十三卷。雜禮書之屬。五部。三十五卷。五曰春秋。一百十四部。一千八百一卷。附錄一部十七卷。六曰孝經。十一部。十七卷。七曰五經總義。三十一部。六百八十一卷。附錄一部三十六卷。八曰四書。六十三部。七百三十二卷。九曰樂。二十

二部。四百八十二卷。十曰小學。訓詁之屬。十三部。一百二十二卷。字書之屬。三十六部。四百七十八卷。韻書之屬。三十三部。三百十三卷。史之類十有五。一曰正史。三十八部。三千六百八十一卷。二曰編年。三十八部。二千六十六卷。三曰紀事本末。二十二部。一千二百五卷。四曰別史。二十部。一千四百八十五卷。五曰雜史。二十二部。二百七十三卷。六曰詔令奏議。詔令之屬。十部。八百二十二卷。奏議之屬。二十九部。六百五十二卷。七曰傳記。聖賢之屬。二部。七卷。名人之屬。十三部。一百十三卷。總錄之屬。三十六部。八百八卷。雜錄之屬。九部。二十一卷。八曰史鈔。三部。四十八卷。九曰載記。二十一部。三百八十卷。附錄二部。九卷。十曰時令。二部。二十九卷。十有一曰地理。宮殿簿之屬。二部。十一卷。總志之屬。七部。九百四十一卷。都會郡縣之屬。四十七部。二千七百五十二卷。河渠

之屬。二十三部。五百七卷。邊防之屬。二部。二十四卷。山川之屬。七部。一百十三卷。古蹟之屬。二十四部。一百二十五卷。雜記之屬。二十八部。二百十三卷。游記之屬。三部。十五卷。外紀之屬。十七部。九十八卷。十有二曰職官。官制之屬。十五部。三百七十五卷。官箴之屬。六部。十七卷。十有三曰政書。通制之屬。十九部。二千二百九十八卷。典禮之屬。二十四部。一千五十一卷。邦計之屬。六部。五十三卷。軍政之屬。四部。二百七十一卷。法令之屬。二部。七十七卷。考工之屬。二部。三十五卷。十有四曰目錄。經籍之屬。十一部。四百二十四卷。金石之屬。三十六部。二百七十六卷。十有五曰史評。二十二部。三百八十二卷。子之類十有四。一曰儒家。一百十二部。一千六百九十四卷。二曰兵家。二十部。一百五十三卷。三曰法家。八部。九十四卷。四曰農家。十部。一百九十五卷。五曰醫家。九十六部。一千八百十三卷。

六曰天文算法。推步之屬。三十一部。四百三十五卷。算書之屬。二十五部。二百八卷。

七曰術數。數學之屬。十六部。一百四十七卷。占候之屬。二部。一百三十五卷。相宅相墓之屬。八部。十七卷。占卜之屬。五部。二十五卷。命書相書之屬。十四部。五十三卷。陰陽五行之屬。五部。五十五卷。

八曰藝術。書畫之屬。七十一部。一千六十六卷。琴譜之屬。四部。二十九卷。篆刻之屬。二部。九卷。雜技之屬。四部。四卷。

九曰譜錄。器物之屬。二十四部。一百九十九卷。食譜之屬。十部。十九卷。草木鳥獸蟲魚之屬。二十一部。一百四十五卷。

十曰雜家。雜學之屬。二十二部。一百七十七卷。雜考之屬。五十七部。七百七卷。雜說之屬。八十六部。六百三十二卷。雜品之屬。十一部。八十三卷。雜纂之屬。十一部。五百三十六卷。雜編之屬。三部。九十二卷。

十有一曰類書。六十四部。六千九百七十三卷。

十有二曰小說家。雜事之屬。八十六部。五百八十卷。異聞之屬。三十二部。七百二十

十四卷。瑣記之屬。五部。五十四卷。十有三曰釋家。十三部。三十二卷。十有四曰道家。四十四部。四百四十二卷。集之類五。一曰楚詞。六部。六十五卷。二曰別集。一千十五部。一萬八千七十二卷。三曰總集。一百六十四部。九千七百二十卷。四曰詩文評。六十四部。七百三十卷。五曰詞曲。詞集之屬。五十九部。一百三卷。詞選之屬。十二部。二百六十二卷。詞話之屬。五部。十九卷。詞譜之屬。二部。六十卷。南北曲之屬。三部。十七卷。皆儲於閣中。經六百九十五部。一萬二百十九卷。史五百六十四部。二萬一千六百五十七卷。子九百二十二部。一萬七千八百七卷。集一千三百三十部。二萬九千四十八卷。總凡三千五百十一部。七萬八千七百三十一卷。而以時謹視焉。閣門鑰匙。由提舉閣事大臣管理。

領閣事。二人。於滿漢大學士協辦大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內簡充。

直閣事。四人。於滿漢內閣學士詹事府詹事少詹事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內簡充。

校理。八人。以滿漢詹事府春坊庶子司經局洗馬中允贊善翰林院侍讀侍講修撰編修檢討兼充。

檢閱。六人。以滿漢科甲出身之內閣中書兼充。

掌檢校祕書。四庫全書副本藏於翰林院者由掌院學士酌派翰林院官管理。如大臣官員有欲觀者。准其告知領閣事。赴院署請閱。毋許私攜出外。遇有文字疑誤。須行參校者。識明篇第。稟閱一單。仍告知領閣事。提舉閣事。由領閣事酌派校理一員。同內務府司員詣閣中請書展對。須敬謹翻校。毋許汙損。閱畢。仍庋原處。

兼管司員。四人。以內務府司員兼充。

掌陳設啟閉。治其文移。設供事二人。辦理檔案。以各衙門役滿書吏充

補。五年無過。咨吏部照四庫全書館例給予議敘。

筆帖式四人。以內務府筆帖式兼充。每夕以一人赴閣。輪流直宿

掌給使令。

武英殿修書處管理王大臣。無定員。特簡兼管司員。二人。以內務府官兼充正監造員外郎一人。副監造副內管領。一人。委署主事。一人。庫掌。三人。委署庫掌。六人。

掌監刊書籍。設有書作。刷印作。書作管理界畫托裱等事。刷印作管理寫樣刊刻刷印摺配齊釘等事。有拜唐阿十九名。委署領催四名。其匠役等有書匠。界畫匠。托裱匠。合背匠。齊欄匠。補書匠。刮書匠。平書匠。刷印匠。共八十四名。分辦各作之事。匠役缺出。移旗鼓佐領

及管領下批補如不敷差用仍添外雇凡所刊書籍內有御筆者由御書處行取鈎字人敬謹鈎摹有諭旨用寶者謹將寶文刻於諭旨板片年月之上一同刷印又乾隆三十八年欽定聚珍板共刻木字二十五萬餘箇排印書籍亦由本處管理所需綾錦布疋高麗紙綿榜紙才箴珠兒綫等行廣儲司皁張盆鉢等行營造司鐵螺螄木判大小裁刀劘刀彎刀錐剪烙鐵等行武備院白麪行事關防內管領處其各色箋紙南沙紙呈文紙樹梭紅花銀硃徽墨等俱本處採買及匠役工價飯食俱行廣儲司領銀成造彙繕黃冊奏銷

除夕則書時憲書以進

每歲十月朔日由欽天監交送時憲書本處照依御所定式樣雇寫宋字人批寫紅字裝作二冊於年終隨奏銷黃冊一併恭呈御覽

總裁滿洲一人漢一人於大學士六部尚書侍郎內簡充提

調。二人。於總纂內由管理王大臣總裁等以次奏派。總纂。二人。亦由王大臣總裁等於纂修內奏派。纂修。十有二人。協修。十人。滿漢翰林學士以下。詹事府少詹事以下。由翰林院掌院學士派充。

掌校正文字。刊修書籍。先將底本校勘無誤。送監造處刊刻。刻竣。再詳加校勘。其各書文義有無錯誤。由原館承辦官員校對字畫圈點。由本處校對。設校錄十人。以國子監肄業生內之恩拔副貢。由監考取咨送。五年當差勤慎。由總理王大臣酌量。奏請議敘。

筆帖式。四人。

掌給使令。

御書處。管理王大臣。無定員。特簡

兼管司員。二人。由內務府官兼充。庫掌。二人。委署庫掌。六人。

掌鐫摹

御書。造硃墨。設有刻字作。裱作。墨刻作。墨作。刻字作。管理雙鈎頂硃鐫刻填寫等事。裱作。管理托裱墨刻染造箋紙等事。墨刻作。管理搨墨刻。墨作。管理成造蜀草墨。三草墨。硃砂錠。熏煙。漆硃等事。有拜唐阿十名。敖力拜唐阿十二名。其匠役等。有刻字匠。裱匠。紙匠。墨刻匠。造墨匠。共一百一名。分辦各作之事。匠役缺出。移旗鼓佐領及管領下挑補。如不敷差用。仍添外雇。所需綾錦布疋紙筆寶砂藤黃鐙草零陵香白檀香飛金生漆膠礬顏料等。行廣儲司。石匠。木匠。燙胎匠。畫匠。漆匠。及盤墩押竿墨模子艾葉青石金瓶竹木尺榔頭糊刷等。行營造司。鐵拍子對鏨鋌鉗挂竿隔漏對草等。行武備院。黃蠟白麵糯米酒等。行掌關防處。書匠。界畫匠。刷印匠。行　武英殿修書處。匣匠。行　養心殿造辦處。冰片麝香熊膽等。行　御藥房。猪並猪膽。行掌儀司。硃墨等俱本處採買。及匠役工價飯食。俱行廣儲司領銀。年終彙繕黃冊奏銷。

除夕。

則書中星更錄以進

御。每歲十月朔日由欽天監交送中星更錄。本處照依所定式樣。僱寫宋字人繕寫紅字。滿漢移送武英殿裝潢。於年終隨奏銷黃冊一併恭呈御覽。

養心殿造辦處管理大臣二人。於內務府大臣內簡充總管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庫掌十人。委署庫掌十有四人。

掌製造器用。

○凡治器之作十有四。曰如意館。曰金玉作。曰鑄爐處。曰造鐘處。曰礮槍處。曰輦甲作。曰弓作。曰琺瑯作。曰玻璃廠。曰銅鋄作。曰匣裱作。曰油木作。曰鐙裁作。曰盔頭作。其玻璃廠。又有窯房燒造玻璃。礮房礮細材料。具其物材。存鋄錢糧庫。貯金銀

並各項材料。其應用鍍金葉。鍍金葉。各金若干兩具摺奏 聞。得 旨後移廣儲司領用。歲無定額。其銀兩每年由兩江總督江寧蘇州等織造粵海關鳳陽關九江關淮關監督解到備公平餘飯食養廉等項。照來文數目查收入庫。亦無定額。其餘應用物料。設立紅票刷印養心殿字樣。由本處開明數目行各該處領取。如有應行採買者。由本庫領銀採買。每月二十四五等日將金 銀 四柱 細數。按款繕摺奏 聞。

備其匠役。

如意館有玉匠。牙匠。畫匠。金玉作有鍍金匠。累絲匠。磨玉匠。琢玉匠。鑄鑪處有鑄匠。刻匠。造鐘處有鐘匠。礮槍處有鐵匠。鞴甲作。有鞴匠。弓作。有弓匠。琺瑯作。有琺瑯匠。玻璃廠。有玻璃匠。吹玻璃匠。銅鍍作。有鍍匠。銅匠。匣裱作。有裱匠。油木作。有木匠。漆匠。鐙裁作。有鐙匠。穿珠匠。盔頭作。有盔頭匠。共匠役一百九十六名。內吹玻璃匠二名。移營造司轉吉山東巡撫移送。餘俱於內管領各旗鼓佐領下蘇拉內挑補。又各作共催長十三人。副催長十四人。委署司匠一人。庫守八名。拜唐阿四十

名。須催二十名。蘇拉三十名。承應差務。察其勤惰。各作活計。由管理大臣量其繁簡難易。定以限期。如限內完結者。承辦官量予記功。逾限不完者。嚴行記過。凡三月之內。記功記過各一次者。均毋庸議。記過二次者。官員罰俸兩月。無品級者鞭責二十。記功二次者。官員准紀錄一次。無品級者酌量錄用。凡記過者一年一次。議敘者二年一次。俱屆期彙總奏

聞。既成。則儲於庫以備用。設活計庫。存儲已成活計。有副催長一名率同拜唐阿蘇拉等管理。

查覈房。由管理大臣酌派司官辦理。無定員。

掌覈銷錢糧。凡成造活計。由查覈房量其丈尺。有例者照例查覈。無例者援例比較。覈定。從具稿呈堂。由承辦官赴庫照覈定數目。領銀辦理。至活計成竣之時。覆加查算。務令實用實銷。不得冒濫。

督催房。由管理大臣酌派司官辦理。無定員。

掌督催工作。凡成造活計。由督催房具稿呈堂。批勒限期。毋許曠工遲滯。

彙稿處。由管理大臣酌派司官辦理。無定員。

掌檔房文移。凡各作實銷稿件。由查覈房送彙稿處彙總。各作有應繳回銀兩材料等項。由彙稿處赴錢糧庫按款驗收照覆。其錢糧庫發給各作銀項。已銷未銷各若干數目。每月繕具清單。送彙稿處呈明存案。

筆帖式十有五人。

掌給使令。

御鳥槍處。管理王大臣。無定員。特簡。藍翎總承。二人。

副總承。二人。鳥槍長。五人。

掌

御鎗之承應。設鳥鎗拜唐阿三十三名。礮拜唐阿四名。披甲人十四名。承應差務。具御鎗及礮。由養心殿造辦處製造。本處隨時領用。遇有奏進新造鳥鎗。由本處試放。

○凡

巡幸則備鎗礮。每遇聖駕巡幸。及木蘭行圍。派總承二員。鳥鎗長二員。鳥鎗拜唐阿五名。司收發鳥鎗。又礮拜唐阿二名。司礮馱鳥鎗拜唐阿二名。司風鎗如遇聖駕祇謁東陵西陵派總承一員。餘同。

內火藥庫。庫掌。二人。

掌火藥鉛砂。設庫守九名。披甲人五十二名。配造收發火藥鉛丸鐵砲具取用硝磺麻楷茶麻。行工部。油單皮匣及條匠。行武備院。柳枝炭。行奉宸苑。俱無定額。每遇聖駕

巡察派庫掌一員。庫守一名。披甲人十名。承應
搶險什物。備帶火藥鉛砂。如遇　木蘭秋獮。所
用火藥。按所獲
底數。具題覈銷
官房租庫。直年管理大臣。無定員。特簡　郎中。一人。
員外郎。三人。俱以內務府司員兼充。
掌徵官房之租。屬下庫守六名。領催三名。凡本
庫所管官房。隨時有入官者。有
呈買者。故無定額。分派三旗三十五佐領三十
管領下管理徵租。按月交納本庫。其租價以標
計。七標房每間租銀二錢。六標房每間租銀一
錢五分。五標房四標房俱每間租銀一錢。三標
房三標游廊俱每間租銀五分。其店房。如入官
時有原租價者。即照原租價徵租。無者視其坐
落之街。每月每間三四錢至三四兩不等。其
租庫由都虞司派驍騎校一人。披甲人十名看
守。其銀。除營造司等處修理工程。宮內外
買辦物料雇車腳價並　紫禁城內　進班官員

兵丁買辦菜蔬銀兩。各據來文發給外。餘交廣儲司銀庫。具收支動存數目。每月二十六日。隨同廣儲司月摺分析條款彙摺奏　聞。底案同繕黃冊題銷。具發給各處銀兩。每兩扣平銀三分。錢每千扣底錢二十文。以備雜項公用。

售者估其值。凡鋪面房間例不准賣。其餘房屋。准官員兵丁拜唐阿人等具呈認買。其估價亦以檁計。又按其面寬丈尺檐柱丈尺。及有無傾欹滲漏之處。第為五等。九檁房一等每間銀一百兩。二等九十兩。三等八十兩。四等七十兩。五等六十兩。八檁房一等九十五兩。二等八十兩。三等七十兩。四等六十五兩。五等六十兩。七檁房一等八十兩。二等七十兩。三等六十兩。四等五十兩。五等四十兩。六檁房一等六十兩。二等五十兩。三等四十兩。四等三十兩。五等二十五兩。五檁房一等四十五兩。二等四十兩。三等三十五兩。四等三十兩。五等二十五兩。四檁房一等三十五兩。二等三十兩。三等二十五兩。四等二十兩。五等十五兩。三檁房一等二十五兩。二等二十兩。三等十五兩。四等十兩。五等

五兩。凡售價。一百兩以下。限四年。一百兩以上。限五年。三百兩以上。限六年。五百兩以上。限七年。千兩以上。限八年。如指俸餉坐扣。一千兩以上者。先納銀一半。餘俟坐扣。一千兩以下者。如俸餉坐扣五年足數完結者。俟其坐扣。如不敷先儘納一半。餘俟坐扣。具抵項入官之屋。無論鋪面住房。亦照標數分別等第作價扣抵。如估價與契價相等。及比契價較多。均俟具按估價抵交。如估價不敷契價者。不俟抵交。其查抄入官之屋。亦按標數分別等第估計。並比較契價。按其多數作價召變。如照原定價值。實在不能售變。俟隨時奏聞酌減。各以時繕葺。每屆五年。各官房清查一次。有應用黏修繕葺者。即行呈堂奏請欽派大臣勘估修理。凡公用者。得

旨則給焉。奉旨賞人房間。於官房內揀選繪圖具奏。請旨賞給。又設立衙署公所等項應用房間。由各該處奏明。交本庫揀選撥給。仍各註冊備查。

筆帖式。六人。

掌給使令。

咸安宮官學。管理事務大臣。一人。於內務府大臣內特簡。

協理事務大臣。一人。於六部滿洲堂官內特簡。總裁。滿洲二人。漢四人。以翰林院讀講學士詹事府少詹事以下。由翰林院掌院學士派充。

總管。七人。以內務府司員兼充。繙譯教習。滿洲六人。由禮部以八旗滿洲蒙古漢軍舉貢生監考充。清語教習。滿洲三人。弓箭教習。滿洲四人。以內務府人挑補。漢書教習。漢九人。由禮部以進士舉人考取咨補。

掌教官學生以清漢書及射。凡學生。內務府三旗佐領管領下每

旗十名。共三十名。八旗滿洲每旗十名。共八十名。總凡一百十名。內習漢書者八十名。習繙譯者三十名。漢書學生兼習清語弓箭。繙譯學生兼習弓箭。每月逢三八日。滿漢教習課官學生。漢教習課出四書文題一。五言排律詩題一。滿洲教習課出繙譯題一。逢五十日。清語弓箭。教習教授清語步射。每月初十日二十五日。總裁輪課教官學生。漢總裁課。分已冠未冠。各出四書文題一。五言八韻詩題一。滿洲總裁課。出繙譯題一。其一滿漢教習房課。每月一次。彙送總裁磨勘。其學生成效。如由閒散人挑補者。三期以十年考中生員。由舉貢生監挑補者。期以三屆鄉會試正科中式舉人進士。不能者均咨回本旗。其繙譯教習漢書教習。俱三年期滿。先期行吏部查明定例。後由管學大臣帶領引見。繙譯教習。舉人以七品小京官。貢監生員以筆帖式。漢書教習。進士以主事知縣。舉人以知縣教職。請旨錄用。清語弓箭教習。初次五年期滿。議敘七品官。二次五年期滿。議敘從六品官。三次五年期滿。議敘正六品官。俱由管學大臣奏

請議敘。具摩餼。漢教習每員月給銀三兩。繙譯教習。有敘。本身錢糧者。仍食本身錢糧。無者亦月給銀三兩。清語弓箭教習。已議敘者。各以所議敘品級食單俸。未議敘者。亦月給銀三兩。學生月給銀二兩。總裁分例。日給銀一錢二分有奇。教習采蔬折銀。日給一分一釐有奇。學生分例日給銀五分。俱行廣儲司。教習給肉。日折銀五分。行掌儀司。轉行光祿寺。教習學生。每員名日給杭米一升一合二勺五抄。及鹽醬等。行掌關防處。滿漢教習學生。俱每季給米五石三斗。漢教習附內務府佐領下領取。滿洲教習及學生。由本旗領取。又漢教習每日給芽茶三錢。行茶庫。每年夏季給紗袍褂一副。帽緯四兩。秋季給夾袍褂一副。每三年給羔皮袍褂一副。騷鼠帽一頂。皮韡氈襪各一雙。衣行衣庫。帽緯行茶庫。韡氈襪行武備院。又漢教習每員月給水筆四枝。徽墨三錢。銀硃一兩。學生每名月給水筆二枝。徽墨三錢。臺連紙三十張。亦行廣儲司。又學生每年壞子箭五百五十枝。骲頭箭三十枝。弓二三十張不等。亦行武備院。又總裁每日給煤三

斤二兩。炭五兩。及冬令教習學生等所用煤炭。俱行營造司。又蒙古學總裁教習學生。日給口分。月給銀米紙筆煤炭鹽醬等。與本學總裁教習學生同。又回緬學教習學生。日給口分。教習與本學總裁同。學生與本學學生同。及煤炭等。俱由本學總管照數行文各該處發給。設頂戴領催二名。領催四名。蘇拉四十五名。披甲人二名。承應差務。

筆帖式一人。

掌給使令。

蒙古官學。管理事務大臣一人。以理藩院尚書簡充。總裁。三人。以理藩院司員兼充。教習。蒙古二人。額外教習。蒙古一人。

掌教官學生以蒙古文字。凡學生。八旗蒙古旗分每旗三名。共二十

四名。教習隨時教以蒙古經書。及阿里嘎里字韻。並書寫烏朮克蒙古繙譯等字。每月二十六日。總裁課學生。出繙譯題一。其教習二缺。一缺由管理大臣於蒙古人內考取挑補。一缺以本學頭外教習生補。三年期滿。引見分別錄用。及學生成效。俱與咸安宮官學同。其總裁教習學生應領分例等件。俱移咸安宮官學辦理。

景山官學。總管。三人。以內務府司員兼充繙譯教習。滿洲九人。以內務府考取充補漢書教習。漢十有二人。由禮部以舉人恩拔副歲優貢生考取咨補。

掌教官學生以清漢書。凡學生。鑲黃旗一百二十四名。正黃旗一百四十名。正白旗一百二十四名。又回子佐領下回子四名。共三百九十二名。內習清書者二百七十七名。習漢書者一百十五名。每月初一初八十五二十三等日。滿漢教習課官學生。漢書教

習。出四書文題一。五言排律詩題一。滿洲教習。出繙譯題一。每月二十五日。總管課諸生出詩文題繙譯題各一。其學生成效。及漢教習三年報滿。由內務府帶領引見。請旨錄用之處。俱與咸安宮官學同。滿洲教習五年期滿之議敘。初次二次三次。俱與咸安宮官學清語弓箭教習同。又滿漢教習月給銀米日給肉蔬折銀。及漢教習給棉衣冬裘。亦與咸安宮官學同。又滿洲教習歲各給水筆十四枝。墨十一兩一錢。漢教習歲各給水筆十二枝。乾筆十二枝。墨一兩一錢。硃錠十二塊。學生每名月給銀一兩。每季給米二石六升。俱由總管行文各該處領取。屬下蘇拉十七名。披甲人四名。承應差務。

長房官學。教習。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滿洲於內務府筆帖式內挑補。蒙古由理藩院筆帖式內咨補。

掌教內監。滿洲教習二員。分授清書漢書。蒙古教習授蒙古書。止須令其麤辨字畫。

其內監無定數。教習每月各給銀二兩。五年期滿。由總管大臣稽察。其差使勤慎者。酌量升用。

盛京內務府。總管大臣。一人。以盛京將軍兼。佐領。三人。鑲黃旗正黃旗正白旗各一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

掌

盛京三旗包衣之政令。設廣儲司庫二人。庫使十六人。掌司六庫所儲列聖御用弓矢軍器。纛纓。書 上用冠服朝珠帶。並金玉銅瓷各器。及列聖御書墨刻書籍紬緞銀兩等物。會計司催長二人。筆帖式二人。掌徵各種莊頭賦。掌儀司催長二人。筆帖式二人。又廣寧催長一人。掌徵果園之賦。都虞司催長二人。筆帖式二人。牧掌三人。掌徵牲丁之賦。並牧官馬。營造司催長二人。筆帖式一人。掌 宮殿陳設。及呈報繕修工程。其藏太廟祭器。敬典閣列聖聖容。崇謨閣冊寶。鳳凰樓尊

聖訓 實錄 玉牒。俱敬謹守護。文淵閣值長二人。掌四庫全書之藏。三旗織造庫。各設值長一人。筆帖式一人。掌緞棉莊靛莊之賦。匠役共一百五十八名。司紡織。黑牛館廄長六人。乳牛館廄長二人。領催一人。掌牧三陵祭祀之牛羊。內管領處內管領一人。倉領長一人。倉長三人。筆帖式二人。掌管領下戶口倉糧。及罜漬果品砍伐槽盆槍杆箭杆送京等事。三旗驍騎校各一人。頂戴領催一人。領催五人。率三旗旗兵。每旗二百三十六名。每日分班巡邏直宿。每年派兵二百名。隨 盛京將軍行圍一次。

筆帖式。十有五人。

掌繙譯。給使令。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總理各國事務親郡王貝勒由特簡無定額大臣以軍機大臣兼領亦由特簡無定額大臣上行走由內閣部院滿漢京堂內特簡亦無定額

掌各國盟約昭布

朝廷德信凡水陸出入之賦舟車互市之制書幣聘饗之宜中外疆域之限文譯傳達之事民教交涉之端王大臣率屬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每日集公廨以治庶務奏事日則直

朝房以待

召見。事無大小。悉用封奏。諭旨則由軍機處封下衙門當堂啟封

○凡電

旨則迅譯以行。諭旨要件。當速行者。用電綫發本衙門遵旨電達之件及緊要事件。亦如之遇電奏到。則迅譯以遞軍機處。進呈

御覽。凡出使大臣。及各直省督撫將軍都統欽差大臣。遇有緊要公事應奏聞者。准由電綫經達本衙門代奏。咨劄照會下其屬鈐用關防。行部院寺監督撫將軍都統出使大臣欽差大臣皆用咨行。餘用劄行。給各國使臣用照會。

○凡各國使臣入

覲。先奏請

覲所定期

皇帝御殿閣則導其使臣入使臣行禮如見其國君

使臣呈遞國書代陳

御案使臣陳詞

皇帝宣慰畢則率以退各國使臣來京同國請覲者皆有洋文國書始得入覲見日准該使臣隨帶繙譯譯中國語王大臣代奏於 皇帝前 皇帝詢其國主起居諭慰該使皆由王大臣宣告其繙譯轉誦於使臣使臣謝告退王大臣率以出

凡各國使臣以事期會則集公廨接以賓禮紀

問答要事則錄備進呈各公使有面商事件先期函來請定期會除禮節會晤不記問答外遇公事大小皆記之要者則登錄以備 顧問

往會亦如

之有公事應商各國使臣者則定期赴其使館凡使臣來賀元旦令節於歲首約期部院堂官咸集接以賓禮凡遇新年各國使臣來署致賀先期知照各部院大臣來署公同接晤往賀亦如之各國新年由本衙門行文各部院會集前往各使館致賀俄國歲旦後各國十二日統俟事竣繕單具奏

○課章京之績歲再易則舉其勤能者以聞而敘焉章京當差勤慎才具優長者三年由王大臣奏請以應升之階無論題選咨留升補或郎中以道用員外郎以知府用次者交部優敘其由郎中員外郎充任歷三次保奬諳練稅務者准以海關道缺記名簡放有堪勝表率者以四五品京堂補用仍准留本衙門辦事其各衙門遇京察或應保京堂之時仍許照常保送凡章京豫期考取

引
見記名傳補以其次滿章京以內閣侍讀中書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保送漢章京以進士舉人拔貢出身之內閣侍讀中書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保送由王大臣考取引
見以次傳補惟現任大臣子弟及由拔貢捐前項各職者不許與考

總辦章京滿洲二人漢二人以幫辦章京分滿漢升補

掌承發庶務之總綜理文書與度支出入之數

王大臣有教令則下總辦而逮於所司稽舊章

以權準則凡舊章之志於冊者曰清檔

○凡章奏則屬草稿請定於王大臣其文移照

會分任所司亦如之凡收文牘成帙則督所司

編次年月。以記於檔。其承發者。亦如之。

○凡王大臣與各國使臣公會。或議約換約諸事務。俱領所司隨[illegible]而[illegible]時[illegible]備。

臣請

覲。則偕所司隨王大臣後。恪共執事。公讌亦如之。

○稽關市之賦。酌其入以制用。而筦其庫藏。凡入有戶部額解飯銀。有船鈔。有罰款。有餘平。凡用有同文館經費。出使經費。本署辦公經費。額支經費。

幫辦章京。滿洲一人。漢一人。以章京派充

掌贊佐總辦之職。兼領所司。以時承其乏而替

直。章京滿洲十人。漢十人。額外章京滿洲八人。漢八人。均以考取記名內閣侍讀中書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挨次傳補。掌各股之事。以分日更代直宿。章京直宿。以二日為一班。輪流更代

○凡有約之國十有六。曰俄羅斯。俄國通商之始自康熙二十八年議定黑龍江約六條。乾隆五十七年議定恰克圖市約五條。咸豐元年奏定伊犂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十七條。咸豐八年議定璦琿城約三條。又立天津約十二條。皆在衙門未設以前。咸豐十年在京師續增條約十五條。光緒七年改訂中俄條約二十條。其陸路通商章程另載俄國股互市下。界約另載俄國股會定疆界下。其稅則載英國股進出口稅則下。曰

英吉利。道光二十二年在江甯立約十三條。咸豐八年在天津立約五十六款。事在未立衙署之前。今參用之。咸豐十年在京師立續增條約九款。光緒二年煙臺會議條款三端。其他[illegible]通商章程[illegible]國股進出口稅則下。

曰瑞[illegible]那威。道光二十七年在廣東立約三十三條。

曰米利堅。一作亞美理駕合衆國。道光二十四年在廣東立約三十四款。二十五年在廈門畫押。咸豐八年在天津立約三十款。同治七年續增條約八條。光緒六年續修條約四款。另附條約四款。其稅則通商章程。載英國股進出口稅則下。

曰法蘭西。咸豐八年在天津立約四十二款。章程補遺六款。咸豐十年在京師立續增條約十款。同治四年立更定商船完納船鈔章程。其稅則通商章程。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並載英國股進出口稅則下。界約另載法國股會勘界址下。光緒十一年在津立約十款。在京互換。十二年在京立約十九款。名曰中越邊界通商章程。十三年界務約五條。內有未定處商務九條。均在京畫

捏

曰德意志兼布路斯咸豐十一年布德立通商稅務公會條約四十二款光緒六年德兼布續修條約十款善後章程九款德國換約展限憑單一條併其稅則通商章程載英國股進出口稅則下

曰丹麻爾同治二年立約五十五款其稅則通商章程載英國股進出口稅則下

曰荷蘭同治二年立約十六款

曰日斯巴尼亞又名西班牙同治三年立約五十二款六年立換約文憑一件其古巴華工條款另載法國股華工下

曰比利時同治四年立約四十七款其稅則通商章程載英國股進出口稅則下

曰意大利亞舊稱羅馬今曰義國同治五年立約五十五款其稅則通商章程載英國股進出口稅則下

曰奧斯馬加同治八年立約四十五款其稅則通商章程載英國股進出口稅則下

曰日本同治十年立修好條約十八款光緒十一年中日會議專款三條其稅則通商章程載英國股進出口稅則下

曰祕魯同治

十三年立條約十九款曰巴西。光緒七年在天津立約十七款曰葡萄牙。一曰大西洋。光緒十三年立條約五十四款會議專約三款。以上有約諸國。均各由中外兩國大臣公訂約章蓋印畫押分五股以理各國交涉事務。曰俄國股。日本附焉。曰英國股。奧斯馬加附焉。曰美國股。德意志。祕魯。意大利亞瑞典那威比利時丹麻爾。葡萄牙附焉。曰法國股。荷蘭。日斯巴尼亞。巴西附焉。曰海防股。

英國股。掌英吉利。奧斯馬加。兩國交涉往來之事。凡各國通商。各關搉稅諸務悉隸焉。

○凡通商有定口。運貨進口出口。則分定稅則

以制之。同治元年立俄國續增稅則。咸豐八年立英國稅則。暨通商章程十款。又立美國稅則。暨通商章程十款。又立法國稅則。暨通商章程十款。咸豐十一年立法國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又立布國及德意志稅則。暨通商章程十款。同治二年立丹國稅則。及通商章程九款。同治四年立比國稅則。暨通商章程九款。同治五年立義國稅則。及通商章程九款。同治八年立奧國稅則。及通商章程九款。同治十年立日本國通商章程三十三款。中國海關稅則。日本國海關稅則。

○凡貨物長短輕重。則比較中外之權度以為衡。英約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口送交領事官。日國約同。有英國通商之章程。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擔即係一百斤者。以英國一百三十三磅三分之一為準。中國一丈即十尺者。以英國一百四十一因制為準中國一

尺即英國十四囙制又十分囙制之一英國十二囙制為一幅地。三幅地為一碼。四碼欠三囙制。即合中國一丸

有法國通商之章程。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一擔即係一百斤者。以法國六十吉羅葛棱麽零四百五十三葛棱麽為準。中國一丈即十尺者。以法國三邁當零五十五桑的邁當為準。中國一尺。即法國三百五十八密理邁當

有布國通商之章程。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一擔即係一百斤者為布國暨德意志公會各國一百二十唪𠲛二十七葉𠲛一咕噫𠲛八唗𠲛即法國六十吉羅葛棱麽零四百五十三葛棱麽。中國一丈即十尺者為布國暨德意志公會各國十一呋嘶三咋哩零九分。即法國三邁當零五十五桑的邁當。中國一尺。即布國十三囙制零七十分。即法國三百五十八密理邁當

美國丹國比國同於英。義國同於法。奧國同於布。各以其數乘除而比之。稅則以奧國噸數。乘以八十二。

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法國噸數。乘以一百。除以一百。與英噸同。意國噸數。乘以八十九。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土耳其國噸數。乘以一百除以六千一百五十三。其數為英噸。布國拉司。乘以一百十五。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俄國噸數。乘以一百零八拉司。乘以一百八十九。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美國噸數。乘以一百。除以一百。與英噸同。比國噸數。乘以九十五拉司。乘以一百八十一。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丹國噸數。乘以一百零二拉司。乘以一百九十六。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日國噸數。乘以一百。除以一百。與英噸同。布國噸數。乘以七十六。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昂布耳拉司。乘以二百二十五。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漢諾威噸數。乘以九十八拉司。乘以二百二十五。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荷蘭國噸數。乘以八十九拉司。乘以一百七十五。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律伯克拉司。乘以一百八十九。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模令布爾額噸數。乘以一百零九拉司。乘以二百四十四。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挪爾為國噸數。乘以九十八拉

司乘以二百零八。除以一百。其數為一英噸。阿爾數布爾額拉司乘以一百五十。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合一國噸數乘以一百。除以一百與英噸同。若係噶拉基羅。乘以一百。除以四百八十二。若辦拉基羅。乘以一百。除以三百零一。瑞國噸數乘以一百零二拉司乘以一百九十八。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凡貨進口出口有正稅。公平稅則。載每稅銀均以價值為率。每價百兩。徵稅銀五兩。

有復進口子口稅。已到通商之口。後進內地某口。為進口子口稅。即正稅之半。洋貨欲進售內地。僅願一次納稅。免子口徵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之課其內地貨。則在路上首經之子口輸交洋貨則在海口完納。給票為他子口毫不另徵之據所徵若干。綜算貨價為率。每百兩徵銀二兩五錢。此僅免各子口零星抽課之法。海口關稅仍照例完納。

有代收暫存之稅。凡運貨復進口。先交復進口半稅銀兩。存留海

關銀號。俟貨銷售。即納入海關。若原封原包。未經拆動。仍出該口。則將此暫存之半稅銀發還。

有洋藥稅。洋藥進口。每百斤。徵正稅銀三十兩。又徵釐金銀八十兩。交納後予以印花。及內地憑單。以為他處概不重徵之據。由九龍拱北二關稅廠稽查。

其洋商船則納鈔課。英國商船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銀四錢。一百五十噸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銀一錢。凡貨船進口。並未閒艙。欲他往者不徵。過二日。如數輸納。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者。由船主報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呈報日起。以四箇月為限。所過各口。無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其洋商自用艇隻。運帶行客行李書信食物。及倒不納稅者。均不徵鈔。如帶例應納稅之貨。仍四月一次。每噸納銀一錢。

○凡運貨。有稅單。洋商運洋貨入內地。到卡。應令先交子口稅。完清後發給稅單。方准過卡。有運照。洋商入內地置土貨。應有子口稅。其買定土貨後應在首經之口

第一子口開單呈明。發給運照。沿途子口查驗蓋戳放行。至最後子口。報完子口稅。方許過卡

下船。稅單運照。均有式樣。有江照。英商輪船。常川貿易上海長江者。將船牌呈留領事

署。請江海關道發給江照。照內江輪船之例起下轉貨物。完納稅餉鈔。抵鎮江九江漢口。無論

上下。須將江照呈驗。由關隨時派差同往押送。各有土貨三聯報單。凡洋

商入內地買土貨。或本商自去。或使用本國人。或用內地人。均聽其便。惟必須向關請領買土

貨報單。單內註明該貨某日到某子口。應運至通商某口。實屬本商土貨。自必完納半稅等詞。

並於單內註明本商姓名。或本行字號為憑。單若照均限以期。土貨報單

各關限期不等。有十三箇月為限者。有一年為限者。有限六箇月為限者。有三箇月為限者。江照

以六箇月為限。其出口有總單。則分繕以漢文洋文。洋商

運貨由出口之關給發總單。至所過通商之口。如起卸貨物。由該船主將總單呈關查驗。以總

單由稅務司。分漢文洋文。各繕一件。漢文總單內。將該船實裝出口之貨物。詳細註明。由監督蓋訖。發紅單時。並交該船主攜帶。於進他口時。呈驗。其新關離署較遠者。將漢文總單。責成新關委員。於各洋船上貨時。詳細查明。隨將總單數對。蓋用鈐記。

○凡輸稅有期 英約。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

報驗有限 英約。船隻進口。限一日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以憑查驗。

有罰 凡違約章者皆議罰。有船貨入官者。有不准貿易者。違期限有每日罰銀五十兩者。視違例之輕重為斷。

有禁 英約。凡不如約在通商各口貿易者。船貨併入官。走私者。貨物入官。船商驅逐。與約亦如之。不許入內地販運。不許在內地開設行店。不許私自往來接濟軍火糧食。違者船貨入官。違例之人。交就近領事辦理。其有冒用與國旗號者。由該國自行禁止。

凡稅課悉權以銀。

稅課銀兩由英商交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按色交納。三月則綜各關道若司申報之數而彙覈之。三箇月為一結。自同治元年江海關所報之第一結為始。凡申報有四柱清冊。四柱清冊。分舊存新收開除實在四項。每結關道則申請督撫奏銷。仍申報總理衙門。督撫於奏銷後。分咨總理衙門戶部監督則自行奏銷。仍咨呈總理衙門戶部。總稅務司為總理衙門所派。其各關稅務司。則由總稅務司酌設及各項辦公外國人等。均責成總稅務司管理。凡關稅由稅務司經徵。交儲道庫備解。按結具冊二分。一呈由總稅務司申報總理衙門一冊存署備查。一冊咨戶部。惟九龍拱北二關徵收之數。則一月一報。由總稅務司呈總理衙門。咨行戶部。歲杪。乃綜各口華洋出入之貨殖。以衡徵收之浮實。總各關與各國貨殖相抵之數。以察中外之贏虛。溯歷年

之入而比較之光緒十二年實徵稅鈔銀千五百一十二萬兩有奇視十一年增六十五萬兩有奇視十年增百八十八萬兩有奇視九年增百八十七萬兩有奇視光緒三年增二百九十九萬兩有奇十三年增設九龍拱北二關實徵稅釐銀二十八萬二千兩有奇其洋藥稅釐十三年二十一關共徵銀六百八十六萬三千兩有奇劃船鈔之十三以為衙門度支之用本衙門章京薪水及飯食銀均由戶部解支外款燕各國賓客之費同文館華洋教習薪水學生膏火獎賞刊刻之刷印各種書籍添置聚珍字板購製紙張器具及測量儀器化學格致藥物各項銀兩章京津貼代俸各費供事飯銀馬乾口糧蘇拉聽差堂皁門皁巡更各色人役口分銀及修理衙署之費均由解到三成船鈔內開支歸管庫章京具冊報銷餘則分存留起解之數由總稅務司按結具報以咨戶部而彙覈焉每歲以洋稅四成及洋藥

稅釐分起解戶部。其洋稅六成。並劃撥洋藥釐
金項下銀三十三萬兩。統留存各關。以為各稅
務司經費。奉 命出使各國者。其經費亦由
六成洋稅項下提用。船鈔七成。則留作鐙塔望
樓經費。光緒十三年。二十一關。共
撥銀一百七十三萬八千二百兩。

法國股。掌與法蘭西。荷蘭。日斯巴尼亞。巴西。各
國交涉往來之事。凡保護民教。及各島招工諸
務皆隸焉。

○凡教士入中國者。待之如其約。法約第十三款。法約補遺第一款。第二款。法續約第六款。英約第八款。俄約第八條。恰克圖界約第五條。美約第二十九款。美續修條約第二款。丹約第八款。布約第十款。荷蘭約第四款。日斯巴尼亞約第六款。比約第十五款。義約第八款。同治元年議准保護教民章程三條。二年議准傳教章程三條。五年議

准四川主教呈遞條規十四條。六年議准陝西省傳教條款四條。十年議准通行各省及有約各國國使署傳教章程八款。咸豐十一年奏准法國傳教發給蓋用關防諭單及議准申明游歷傳教查驗印照章程。同治五年議准傳教執照。外省不發。待教民亦如之。咸豐十一年奏准。凡習教者。果係安分守己謹飭自愛。則同是中國赤子。自應與素不習教者。一體撫字。其無約之國則禁之。咸豐十一年議准無約各國不准給照。又議准未經換約各國洋人。進京傳教。照約驅逐。教堂有不如約者查禁亦如之。教民教士有干預詞訟者。申禁亦如之。咸豐十年奏准。法國傳教。聲明以勸善為務。絲毫不得干預別項公私事件。同治五年議准。教士除教務外。概不得干預一切公私事件。如有不法情事。立即逐出教外。同治六年議准。傳教與通商不同。除教務由教主與地方官商辦。其餘一切公事。不得干預。光緒十二年議准。凡奉教

人遇有詞訟。應聽地方官審斷。教士不得干預。教士有奉行不善。越分妄為者。即行撤換。凡民教涉訟。則按律科斷。咸豐十一年奏准。各該地方官於凡交涉習教事件。務須查明根由。持平辦理。又議准。如法國傳教士有在地方官呈訴事件者。該地方官亦即公平剖斷。同治元年奏准。著各督撫轉飭地方官於凡交涉民教事件。務須迅速持平辦理不得意為輕重。以示一視同仁之意。又議准。民教爭訟。應一體認審。地方官但論案情。不問其人曾否習教。教民應向地方官呈訴。不得妄稟教主。教士置買民地。則載明公產而稅契焉。凡有執照之教士。因交涉事件見中國地方官。用紅白稟呈如儀。同治二年議准。主教車馬僕從。須照中國士人之例。任便騎馬坐車。或乘肩輿。不得坐綠呢紫呢大轎。及用有職銜人引馬。主教及教士有申訴之事。概用稟呈。不得擅用照會及晉謁大憲。用紅呈。上書主教某

傳教士則用手本上書傳教士某。如值地方官理事。不能接見。即當改期會晤。不得徑上公堂。擾亂公事。同治五年議准。主教與泰西各國一世職官相等。管理教民事務。應照世職領事官一傳教務有緊要事件。應由駐省鑒牧申陳將軍督撫。公文來往式。用申陳。又議准。教務事件。應用公文稟訴。護蓋封套印記。另列條方寫駐某省主教總理教務字樣。又議准。各處傳教士遇機密事。應請地方官持平辦理者。用紅白稟呈借蓋駐省鑒牧防記封套。由局轉投。並由鑒牧註號。同治十年議准。傳教士不得擅用關防印信。及遞照會。如有應訴之事。用稟呈地方官稟辦。

○凡中越交錯之地。則會勘以定其界址。光緒十一年在天津議訂中法新約十款。十三年續議界務專條四則。

○凡華民承工至海邦各島者。按約以保護之。

往古巴者亦如之。咸豐八年法續約第九款同治三年日斯巴尼亞約第十款同治五年議定招工章程二十二款光緒三年與日斯巴尼亞國訂定古巴華工條款十六款

俄國股掌俄羅斯日本兩國交涉往來之事。凡陸路通商。邊防疆界諸務皆隸焉。掌國家之慶賞。賓客之典禮。及官吏之遷轉考試甄錄者。

○凡互市之約。有陸路通商章程。有陸路運貨執照。三聯執照。由津海關請領者。係俄商在津運土貨赴東壩張家口恰克圖回國之用由東壩請領者。係俄商在通州買土貨赴張家口恰克圖回國之用。由恰克圖請領者。係俄商

由陸路運洋貨進恰克圖過張家口東壩赴天津之用此三照俱合加照尾為四聯。張家口請領之執照。係俄商在張家口買土貨由恰克圖同圖之用。照根執照照尾各一聯。其天津關執照。復有將照尾恰克圖改赴科布多者。但不常用。

有報單運照。由張家口請領者。係俄商在張家口買土貨運回海口之用。此照共三聯。照亦曰土貨報單。其地則始於恰克圖。而庫倫張家口。及蒙古車臣汗土謝圖汗部皆至焉。

○凡華離交錯之地。則會定疆界而志以牌博。康熙二十八年立黑龍江界約。雍正五年立恰克圖界約。咸豐八年立愛琿城條約。均在衙門未設以前。十一年立有黑龍江定界記文。同治三年立塔城議定記約十條。八年立科布多邊界約誌三條。並立牌博二十處。九年立烏里雅蘇台界約二條。並約記。又立塔城邊界牌博約

誌三條。並界牌十處。十一年立補譯烏蘇里河東界俄文約記。光緒八年立伊犂界約三條。並設立界牌鄂博三十三處。九年立塔爾巴哈台界約七條。並立界牌鄂博二十一處。光緒八年立喀什噶爾界約四條。十年又增六條。光緒九年立科布多界約五條。又增改喀城界約四條。

每屆三年。則由兩國邊吏履勘。審其毀壞而葺補焉。

○凡各國使臣來京。有請覲遞書之禮。其辭任回國者亦如之。

○凡遣使各國。則開單以請。恭候簡派。

○凡考試滿漢章京。則先期行知各部院。試之

日。具卷册。閱取後。引

見。恭候

記名甄錄。供事則行文

國史館方略館咨送考試。擇優記名。以次傳補。

○凡派員出洋游歷。則咨各部院保送司員而

考試之。算學生應鄉試則據直省學政若南北

洋大臣所錄者覆覈而咨送之。每二十而取一。

各省學政於歲科試時。生監中有報考算學者。除正場仍試以四書經文詩策外。其考試經古場內。另出算學題目。果能通曉算法。即將原卷咨送本衙門覆勘註册。俟鄉試之年。按册咨取試以格物測算及機器製造水路軍法船礮水雷或公法條約各國史事諸題。擇其明通者錄

送順天鄉試。不分滿合貝皿等字號。如人數在二十名以上。統於卷面加印算學字樣。與通場士子一律試以詩文策問。毋庸另出算學題目。其試卷由外簾另為一束。比照大省官卷定例。每二十名取中一名。但文理清通。即為合式。無清通之卷。任缺毋濫。卷數雖多。亦不得過三名。以示限制。南洋廣方言館學生。北洋武備學堂水師學堂教習。及學生由生監出身者。亦准由

南北洋大臣

咨送考試。

○凡經費之支自戶部者。飯銀月領之。章京薪水季領之。歲終。則彙其出入之數以

聞。本署經費。除船鈔三成外。飯銀每月領銀六百兩。領內額外章京薪水銀每季領銀六百四兩

美國。股掌與米利堅合衆。德意志。秘魯。意大利亞。瑞典那威。比利時。丹麻爾。葡萄牙各國交涉

往來之事。凡設埔保工諸務悉隸焉。

○凡華工應雇出洋。則申約章以便其往來。各國有公會。則由出使大臣分別遣員往赴其會。美國有賽奇會。醫會。技藝會。棉花會。萬國武會。傳教會。駕駛公法會。法國有捕魚會。牲畜會。郵政會。五金會。義國有養生會。瑞典國有文社會。比國有衒奇會。稅則公會。

海防股。掌南北洋海防之事。凡長江水師。沿海礮臺船廠。購製輪船槍礮藥彈。創造機器電綫鐵路。及各省礦務。皆隸焉。

○凡礮臺。必審海口形勢。以扼其要隘。

○凡海防船制。戰艦。曰鐵脅。曰鐵甲。曰鋼甲。曰快船。其船頭有劈船刀者。曰碰船。艙面及水綫上下有甲。而首尾無甲者。曰穹甲船。守口者。曰蚊礮船。輔戰守各船者。曰魚雷艇。曰獵艇。各船機器。有單推輪。雙推輪。立機。臥機。康邦三脫氣

等項。教練員弁兵丁者。曰練船。轉輸餉械者。曰運船。偵探敵情者。曰信船。其應配管駕人數。及養船之費。悉視馬力為定。凡兵輪船官弁舵水手人等。係按船身之廣狹。馬力之大小。分配定額。原定二百五十匹馬力兵輪。配一百八十員名。大建月支薪糧銀二千八百五十兩。公費銀四百兩。一百五十匹馬力兵輪。配九十八員名。大建月支薪糧銀一千六百九十兩五錢。公費銀三百兩。八十匹馬力兵輪。配六十七員名。大建月支薪糧銀一千一百七十八兩。公費銀二百四十兩。五十匹馬力兵輪。配四十五員名。大建月支薪糧銀六百五十五兩。公費銀一百二十兩。光緒十年改定二百五十匹馬力兵輪。酌配一百四十五員名。裁減月支薪糧銀二千二百七十一兩。又改為按月常給公費銀一百兩。行船按時照給公費銀。每行一小時支銀七錢。一晝夜共支銀十六兩八錢。七百五十匹馬力兵輪。酌配八十四員

名。裁減月支薪糧銀一千四百四十一兩。又改為按月常給公費銀八十兩。行船按時照給公費。每行一小時支銀七錢。一晝夜共支銀十二兩。一百五十匹馬力兵輪。與七百五十匹章程同。惟月給公費減為七十兩。八十匹馬力兵輪酌配六十四員名。嗣裁減月支薪糧銀一千零九十八兩。又改為按月常給公費銀五十兩。行船按時照給公費銀。每一小時支銀四錢。一晝夜共支銀九兩六錢。五十匹馬力兵輪。酌配名額薪糧與原奏同。公費改為按月常給四十兩。行船按一小時支銀三錢。一晝夜共支銀七兩二錢。光緒十年奏准。八匹馬力小輪船。配十二員名。月給薪糧銀六十六兩八錢。公費銀十五兩。凡臺礮輪船應配之軍火。曰槍。曰礮。曰魚雷。曰地雷。曰水雷。而各種之藥彈咸稱焉。

○凡船礮。初購自泰西諸國。創議於咸豐十年。同治元年。於粵海

關稅項下籌銀二十五萬兩。閩海關稅項下籌銀二十萬兩。廈門關稅項下籌銀十萬兩。江海關稅項下籌銀二十五萬兩。購買外國船礮。光緒元年。於江漢關四成洋稅內撥銀六萬兩。六成洋稅內撥銀六萬兩。九江關四成洋稅內撥銀三萬兩。六成洋稅內撥銀二萬兩。浙海關四成洋稅內撥銀三萬兩。六成洋稅內撥銀三萬兩。粵海關四成洋稅內撥銀四萬兩。六成洋稅內撥銀六萬兩。江海關六成洋稅內撥銀十二萬兩。以應購備船礮之用。繼乃創船政局於福建。同治五年。創建福建船政局。局分設廠所。曰船廠。曰輪機廠。曰小輪機廠。曰鐵脅廠。曰鑄鐵廠。曰拉鐵廠。曰模廠。曰帆纜廠。曰甎灰廠。曰水缸廠。曰廣儲所。曰儲材所。曰版築所。曰東攷工所。曰西攷工所。曰發審所。曰前學堂兼繪事院。曰後學堂兼管輪學堂。曰藝圃。曰水雷處。曰支應處。曰文案處。修船之所。曰船塢。屯船之所。曰船澳。大沽口有造木船塢。江南之上海。廣東之黃浦。亦有船塢。其海防

營制曰長江水師。設長江水師。水師提督建衙於蕪湖。立行署於岳州。都司以下不立衙署。分水師為三大支。曰外海。曰內洋。曰裏河。曰北洋海軍光緒元年創設外海水師。十一年先從北洋練水師一支。所有沿海水師。悉歸節制調遣。名曰北洋海軍。設水操以會哨。光緒四年。教練洋槍隊口號。將洋人口號改譯中國語言。陣式有三。曰魚貫。曰雁行。曰斜行。正陣凡八種。變法百有十二。南洋兵輪以時合操於北洋。謂之會操。巡歷會齊於海上。謂之會哨。號令通一語。晝以旗。夜以鐙。口號以海制。吹霧號以汽鐘。十一年北洋海軍各船。逐日小操。由各管帶官自記功過。每月大操一次。兩箇月會操一次。均由提督親自校閱。分別功過。酌量賞罰。其會哨每年北洋提督於立冬以後。小雪以前。統率鐵快各艦。開赴南洋。會同南洋各師船。巡閱江浙閩廣沿海各要隘。以資歷練。或巡歷新加坡以南各島。至次年春分前後。仍回北洋。至春分以後。由南洋提督揀兵船能海戰者。調歸北洋合操。即暫歸

北洋提督節制。逢日暫同操練。各船在北洋每年春夏秋三季沿海操巡。並赴奉天直隸山東朝鮮各洋面以次巡歷。或以時游歷俄日各島。每年由北洋大臣閱操一次。每三年由總理海軍事務衙門王大臣會同北洋大臣出海校閱一次。十二年定。凡防守水師口岸礮臺各勇營。通行校閱一過。練丁勇以儲才。凡募練勇。年十六歲至十七歲者。挨截衣尺以身高四尺六寸以上為率。年十八歲者。以身高四尺七寸以上為率。凡應募之勇。初上練船名為三等練勇。在海上習練一年。經練船各考官考試中式者。由練船管帶官取升為二等練勇。二等練勇。考升一等練勇。三年須在十九歲以上。一等練勇。挑補三等水手。分設水師後路各局。曰海防支應局。天津設海防支應局。專管海軍全軍俸餉及各廠塢經費一切收支報銷考覈事件。曰軍械局。天津軍械局。為水陸各軍軍火收發總匯之區。曰魚雷營。曰水雷營。曰機器局。凡直隸天津山

東。江南。福建。浙江。湖北。四川。廣東各省。皆設機器局。

曰機器廠。曰製造局。天津設製造東西兩局。專造北洋水陸各營槍礮應用火藥子彈。及水雷銅帽門火等件。並製新式長礮鋼彈栗色火藥。哈乞開司礮子。其南北洋各行省。均建製造局。

曰火藥局。

曰武備學堂。光緒十一年。天津仿照西法。設武備學堂。挑選陸營弁兵。專課海防戰守技藝方略。

曰水師學堂。光緒十三年。粵省設水陸師學堂。曰博學館。水師學英國語言文字。分管輪駕駛兩項。管輪堂學機輪理法製造運用之源。駕駛堂學天文海道駕駛攻戰之法。陸師學德國語言文字。分馬步槍礮營造三項。天津大沽威海衛分設水師學堂。專管駕駛管輪學生功課及武職應行考校事宜。

曰水雷學堂。光緒十年。黃浦設立水雷學堂。考取學生十四名。選募水勇一百六十名。入堂學習。

司務廳。

領辦二人。於總辦章京內派充。

掌稽察司務廳一切事務。

收掌四人。於新傳到署章京內派充。

掌收發往來文牘之事。每日直班二員。住宿一員。

請送印鑰四人。於新傳到署章京內派充。

掌呈遞摺件監視關防及請送印鑰之事。每日直班二員。住宿一員。

清檔房。

提調二人。

掌稽察章京修檔校檔及供事繕寫清檔之事。

督修五人。

掌督催承修校對清檔之事。

承修五人。

掌編輯檔案。每日直班二員。住宿一員。

校對五人。

掌校勘檔案。每日直班二員。住宿一員。

軍機處兼行八人。

掌交涉事務。檢查機密文移。及校理清檔之事。

同文館管理大臣。於本衙門大臣內特簡。無定員。

掌通五大洲之學。以佐

朝廷一聲教。

考選八旗子弟與民籍之俊秀者。記名入冊。以次傳館。

設四國語言文字之館。天文化學算學格致醫學共八館。曰英文前館。曰法文前館。曰俄文前館。曰德文前館。曰英文後館。曰法文後館。曰俄文後館。曰德文後館。

凡文字先考其母以別異同。英文字母二十有六。法文字母二十有五。俄文字母三十有五。德文字母二十有六。次審其音以分輕清重濁之殊。以脣舌牙齒喉腭定其音。次審其比合為體以成

文。凡洋文皆合字母以成字。有主音。有輔音。合以成文。與清文字頭押尾之審配。漢文偏旁部目之合形。大略相同。次審其兼通互貫。以識其名物象數之繁。洋文字母最簡。而成字最繁。以音為文。彼此移易。則其解各別。故洋文數倍於漢文。設漢洋教習以分導之。立總教習以合語而董成之。總教習。用洋人之聡通洋文洋學。及熟中國語言文字者。漢教習。用漢人舉人貢生出身者。洋教習用洋人。副教習由高足學生兼充。仍習學生功課。學生每日午前詣漢教習學習漢文功課。午後詣洋教習學習洋文功課。到館時刻。自春分起。限七點鐘。自秋分起。限八點鐘。日晡時散學。有長進則准其住館。否則革退。

○凡天文。必測七政以立法。日徑長八十六萬六千四百洋里。月徑長二千一百六十三洋里。水星徑長三千零三十洋里。金星徑長七千七百洋里。火星徑長

四千二百三十洋里。木星徑長八萬六千五百洋里。土星徑長七萬三千洋里。每一洋里當中國三里有奇。西說日屬有八行星。水星。金星。地球。火。木。土。三星。及天王。海王二星也。軌道皆橢圜形。以次受吸於日。繞日而行。故曰日屬。地球徑長七千九百一十八洋里。天王星徑長三萬二千洋里。海王星徑長三萬五千洋里。月為地屬。繞地而行。不曰行星。本體無光。受日之光。與水金二星同。故其盈朒亦同。而距地最近。

象以儀器窺以遠鏡

諸儀器皆資遠鏡。遠鏡之法。用套筒安一凹鏡於內。一凸鏡於外。縮筩視遠。伸筩視近。測得火木土天王海王五星皆有跟星繞體。如地之有月。火之跟星二。木之跟星五。土之跟星八。天王四。海王一。

由新法推步得地自轉行之證二

一為光行差。測諸曜方位不在本位。而偏在地所行向之處。如地不動。則諸曜之方向不移。一為視差。設於其月測距地最近之恆星。得其方位。六閱月又測此星。其方位必不同。此太陽居中心。地與行星繞之之證

也。與中國古法地居中心不動之說異。廣其法以推行星得例三。一曰諸行星皆行橢圓道。以日為橢圓之一心。一曰歷時同。則行星距日所過面積亦同。一曰諸行星距日中數三乘方。與繞日一周之時自乘方相比。謂之公比例測距度以得行星不盡之數。地球之外。有小行星甚夥。介於火木兩星之間。

○凡輿圖必以經緯之度定方位。縱橫各三百六十度。縱者為經。歸於兩極。橫者為緯。歸於赤道。經綫以京師為中綫。分天下為五洲。曰亞細亞。曰歐羅巴。曰亞非利加。曰澳大利亞。居東半球。曰南北亞墨利加。居西半球。量以測器。中以算法。精以繪事。以識山水之高深。以悉形勢之險夷。塹地而深之。辨色若質。審土若石。則斷續之文。摺疊之理。動植飛潛

變化之迹可稽焉。掘地見土。不數尺。即變色。此地層之證也。縱橫求之。有脈絡分明者。有文理夾雜者。有斷絕潛疊者。其土與石並所產物。逐層變異。凡化學礦學諸家所載諸物質及飛潛動植諸類之化於土而其迹尚存者。無不備焉。

○凡算學以加減乘除為入門。有筆算。有籌算。皆以定位為準。加減乘除。均有帶分。故須用通分法。次九章。方田。粟米。衰分。商功。均輸。盈朒。方程。少廣。句股。為九章。內惟少廣句股。義最深。用亦最繁。堆垛為少廣之一支。自一乘垛以至諸乘垛。次八綫。正弦。餘弦。正切。餘切。正矢。餘矢。正割。餘割。謂之八綫。次則測量。度之可以取直角者。曰句股測量。其不能取直角者。曰三角測量。三角有邊角比例。兩邊夾一角。三邊求角諸法。次則中法之四元術。西法之代數術。四元數。上下左右。別以位次。代數乘方正負分。以記號。其相消開方法則同。二者皆以已知數求未

知數。是謂造法之法。四元代數既明。以之御九章及九章以外各題。因題立法。無不如志。又有正弧三角。用邊角比例。及次形斜弧三角。其有相對邊角者。用邊角比例。其無相對邊角者。用垂弧。或用次形三角。求邊用次形。或用求半邊正弦自乘方法。三邊求角。用總較法。或用開平方得半角正弦法。兩弧夾一角。用矢較法。或用半外角正切法。至求南北直綫。北極高度地半徑差。黃赤距緯。清蒙氣差。時差。朦影刻分。晝夜永短。節氣時刻。日月視徑。實徑。日月距地地影半徑。太陽食限日食三限時刻。日食三差。太陽太陰高弧東西南北差。日食食甚用時真時。初虧復圓用時真時。日食分秒方位。五星衝伏留退。恒星經緯度。中星時刻。日躔月離。太陰入交月數。太陰食限。太陰食分初虧復圓食既生光時刻。皆有專法。然後講求重學。以明演放礮位。駕駛舟車。一切營建製造之法。以至代微積拾級諸算之精密焉。

○凡化學。以原行之質為本。原行質。即純一無雜之質。分之不能

為二者。共六十七質。分大類二。一曰非金類。一曰金類。每質各秉一性。性相近為一家。二類各五家。本館已考而知者。在非金類。曰養氣。曰硫磺。曰硼。曰砒。為第一家。曰綠氣。曰溴。曰燐。曰澂。為第二家。曰硝氣。曰硫。曰硒。為第三家。曰炭精。曰砂精。曰硼精。為第四家。曰輕氣。為第五家。共十五種。在金類。曰欽。曰鍼。曰鉐。為第一家。曰鏎。曰鑑。曰鐵。曰鋪。為第二家。曰鐠。曰鉗。曰鏈。曰鑾。曰鐉。曰銃。曰錆。曰鐸。曰鐄。曰鎢。曰銖。為第三家。曰鐵。曰鉛。曰鑥。曰銅。曰銀。曰汞。曰鉼。曰鈀。為第四家。曰金。曰鉑。曰釭。曰鋥。曰鍶。曰錫。曰釷。曰鑄。曰鋯。為第五家。共三十五種。原質入養氣有生酸者。有生反酸者。非金類與養氣相合成酸。永不能成反酸。金類與養氣相合成反酸。反酸時亦能成酸。反酸與酸相合為鹽類。有化於冷水者。有化於熱水者。有冷熱水皆不化而化於强水者。凡礦產備諸

質。驗質必以化分。有消而化者。有鎔而化者。消化視强水。鎔化視火力。消化之法。必先考其質屬何家。如反酸各質。有輕磺羅磺羅炭强皆不能分出者。為第一家。其不被輕磺羅磺分出。而被羅炭强分出者。為第二家。不被輕磺分出。而被羅磺羅炭强分出者。為第三家。輕磺羅磺羅炭强皆能分出者。為第四家。輕磺羅炭强皆能分出。而不能為羅磺分出者。為第五家。既知質屬何家。再以各種强水分驗之。則諸質畢分矣。鎔化之法。以火為功。最要在製鑪。其次提淨雜質。而視火色與熱度。又次之。

有分金銀鉛三質之法。先加磺强水。鉛與磺强水相合。變為鉛磺强。不化。其所淋過之水。加輕綠。內含之金無相感。內含之銀。與輕綠之綠氣相合。變為銀綠。不化。又於銀綠內感以鐵。鐵即奪銀綠內之綠氣。變為鐵綠。可以分出純銀。此即提銀之常法也。

有鍊鐵之法。法將磺鐵置於鑪內。加炭以大火煅之。鐵即分出。其炭養氣隨之騰

去。令所含雜質。鎔為一種。似玻璃狀。浮於鐵上。其不能鎔化者。須配加他質。以化之。若不加他質。則所含英石砂黃土等質。即與鐵合成鐵砂强。不易鎔化矣。不如在廣鐵內。先加鈣炭强令成鐵砂强。不但易於消化。且不耗鐵。

有鍊銅之法

凡礦產之銅大抵鐵礦與銅礦相攪之質。須審煆三次。令鐵得天氣中養氣。成為鐵銹。再與體內之砂合為鐵砂强。則銅經煆鍊。已有一半變成銅銹。攪於銅礦內。立即滾沸有銅內養氣與銅礦內硫礦相合。化為礦酸氣騰去。其銅即可得。惟銅體不純。須置炭末之下。以火煆之。俟鎔化時。用新樹枝攪之。樹枝受銅內熱力。即化為氣。將銅內養氣牽出煆至熟時搥之令扁。不璺不裂。如將銅銹內養氣以輕氣析之。則所得之銅。尤純也。

有鍊銀之法

法將礦銀研為細末鋪石墁地上。加食鹽百分之二三。並加煆過微含銅礦强鹽之銅礦少許。用木楸翻騰令勻。次將應用水銀分作三分。每十日加入一分。以攪之。如水銀食銀過慢則有煆過之銅礦以助之。倘食銀過快。須酌加

石灰或木灰以阻之。以水銀稀礬。即知食銀過迄多寡。俟食足後取出。以器漂洗之。則合銀之水銀自沈於底。淋以麤布。以火將水銀煅去。入於冷器。其銀即成流質而可得矣。

有鍊金之法

法於水中將礦金體輕之輕質淘去。加以水銀。金即消化。成為金汞一。經煅鍊汞即勝散而得金。如恐其質不純。須令消化於經綠硝強合成之王強水內。成為金二綠三。用大火煅乾。以蒸氣水過淋。再加青礬水。即牽去水中養氣。其輕氣自與金綠二三之綠氣合成輕綠強氣。金即分出成一棕色之末。先以輕綠強水洗淨。再用清水洗之。後加硼砂以硝鎔化之。即可得純一無雜之金。

有鍊鉑之法

此質無純產者。內合有金銀鐵等質。取之之法。將礦鉑用水漂洗去其土砂。以磁石吸出內合鐵質。再加汞以消化內合之金銀。後加王強水。鉑即消化。成為鉑綠二。再加四輕硝綠。即成鉑綠二經硝四。取出以火煅之。即得灰色之鉑末。置於黃銅筒內。以銅塞過壓之。則覺漸緊而成為鉑塊矣。除以上煅鍊五金外。尚有以鐵

鍊鋼。製造火藥。鍍金銀藥水。照像染各顏色諸法。皆化學之妙用。

○凡格致之學有七。一曰力學。審吸壓之理以利於用。有重學斯有力學。天氣壓於上。地氣吸於下。見重斯見力矣。有動靜二理。靜者遲使動。動者阻使靜。皆須力。明其理則設物力以省人力。助人力以勝物力。妙用自無窮焉。省力助力之器有七。一曰槓杆。二曰輪軸。三曰滑車。四曰斜面。五曰尖劈。六曰螺旋。七曰齒輪。

一曰水學。審動靜之性以利於用。水合輕養二氣居多。富其靜。即有浮力。浪力。壓力。及其動力。可百倍。性又最平。激流之上行。必如其源之高而止。從其性而資其力。濟以機器。妙用無窮。

一曰聲學。審響應之微以利於用。凡物相觸。藉天氣顫動。傳之於耳而成聲。其行也如海中之浪。有所阻則回遶。聲之高下。其疾徐。視氣之寒熱厚薄順逆。束之則不發。雖遠可達。縱之則不觸。雖久可望。放之則大。諸之則

長。犄電通尤奇尤速。之。

一曰氣學審蒸化之方以利於用。細縕化醇。統地球者為天氣。靜則為氣。動則為風。天氣中諸氣悉備。其最要而常存者有三。曰養氣。曰炭強。曰硝氣。羣生資養氣。植物資炭強。操和二氣。資硝氣壓而儲之。則有漲力。提而去之。是謂真空。至於蒸水氣以激輪機。化諸氣以驗物質。則不能無待加熱之功。

一曰火學審騰熱之力以利於用。火有四類。一曰匕火。二曰電火。三曰摩擊之火。四曰化合之火。而其功皆在熱。惟熱氣能吸萬物。亦惟熱氣能解萬物。吸之使堅實。解之使流走。

一曰光學審迴返之理以利於用。光分四類。日光。電光。火光。令光也。光物亦分四類。自明者為發光物。借明者為返光物。過光者為透光物。不過光者為阻光物。取光以鏡。鏡有平凸凹三種。於三種中變而通之。則有返光。折光。夜視。水視。分影分光。顯微諸鏡。故視遠惟明。秋毫畢察。

一曰電學審觸引之捷以

利於用。電即雷也。發聲為雷。光熱為電。空中萬物。到處存焉。欲為驅引。必先考察情狀。用法以防其患。有陰陽之別。乾溼兩種。用二物磨擦而生者為乾電。用強酸配製而生者為溼電。所用器具。有電筒。電管。電柱。電圈。電匣。電池電瓶。生電試電發鐵諸機。電性測電諸表。阻電之物。則有玻璃松香發料橡皮膠等物。至於考動植之學以教樹畜。長地力。蕃物類。節人工。則皆格致之屬焉。察物之形體情性。為之律天時。因地利。創定情。配求氣質。以長養之。復播機器以省人力。則萬物各暢其生機。學成。則習公法。或富國策。以畢其業。公法有軍賓二例。軍例。戰時之例也。賓例。平時之例也。即軍賓二禮所資以辦交涉也。富國策。農工商之事也。三者裕國之源。明乎其術。惟士為能。故必擇類悟之資精於格致者習之。凡教習。有延訂者。選舉者。考充者。地教習及洋教習。就各國儒士中延訪。其

通洋學之漢教習。由各直省選舉。其漢文教習。試京師咸安宮宗室景山八旗已取未傳館之教習招考充當。額三人。總教習一人。洋教習視各館學生多寡爲定。學生有由滬粵同文館及直省咨送者。由生監送館者。准具咨送順天鄉試。本館學生試列優等者。亦准作爲監生。咨應順天鄉試。月督其課。每月由教習擬定文條。散給諸生。繙譯騰卷。由教習分別等第註冊。季試其能。季考。定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舉行。出題等第。均如月課。准試卷則呈堂裁定。乃註冊。是月停止月課。歲考其程。歲試於每年十二月初十日前定期呈堂。西試考列一等者獎勵。是月亦停止月課。屆三年則大考。分別等第。奏請獎敘。不列等者。降黜有差。大考由堂官出題。試以洋文譯漢。漢文譯洋。外國語言。及天文算學格物化學諸藝。總教習分而校之。合而衡之。彙其卷送堂官裁定甲乙。優者奏請授爲七八九

品等官。咨行吏部註冊。劣者分別停革留學。其白七品官歷二次大考取一等者。應請授爲主事。分部遇缺即補。仍留館肄業。總教習。洋教習。則優其薪俸。漢教習則視其成效。二年一保。又二年奏請優敘焉。教習滿二年者。無論舉貢。皆奏請以知縣用。又二年。則奏請分省遇缺即補。並加升銜。教習學生。有俸銀館餐。總教習俸銀。隨時酌定。洋教習。歲給俸銀一千兩。漢教習。月給薪水銀十二兩。學生七品官年俸銀四十五兩。八品官四十兩。九品官。三十二兩五錢。並量其造就。給膏火三兩。遞增至十五兩有差。學生月課優等者。獎賞無定數。八旗學生並生補馬甲錢糧。館費均由海關船鈔項下支給。

提調二人。於總辦章京內派充。幫提調二人。於管股章京內遴充。掌經理訓課及督察生徒勤惰之事。

○常日輪班住館。朝夕稽察館事。以幫提調二人輪流住館。必須當面接替。治其文書。文移稿件。由幫提調會同正提調辦理。達其條議。總教習教習等。有條陳館務事件。幫提調察其可行與否。會同正提調覈辦。要事則呈堂。學生有委曲當中白者。小事裁決。大事呈堂。督其訓習。漢教習各員功課。由幫提調隨時稽查。學生逐日依時到館畫到。月准官假二日。有兼差者。加給差假四日。試期不准請假。非歷過大考者。不准請假回籍。制其膏獎。除洋教習總教習薪俸由總稅務司文送報銷外。其前後館漢教習薪水。暨各館學生膏火。均於每月底由幫提調等查明有無罰扣。照章給發。季考月課應給獎賞。亦由幫提調隨時酌定。紀其勤能。月課試卷。由幫提調同總教習分別擬題。商定甲乙。後館學生照章候洋文功課完時。即習漢文。每月月底。漢教習將學生功課呈幫提調察覈。其功課較勤者。則註記之。又各館學生月季課屢列優等者。

幫提調彙其册。隨時呈堂。以備將來獎敎習之選。及歲考大考時。留意校閱。糾其游惰。學生有曠功者。無故不到館者。應住館而無故不住者。滋事者。由正幫提調等分別罰扣膏火。及革退。擬定後。回堂辦理。典其鋟籍。印書處設立同文館內。所有事務。均歸幫提調經理。凡印書皆用鉛鋟活字。書成即拆。鉛字隨時鋟補。

南洋大臣一人。現以兩江總督兼充。掌中外交涉之總務。專轄上海入長江以上各口。其閩粵浙三省。則兼理焉。

○凡交涉之事。則督所司理之。待其上以裁決疑難者則咨總理衙門。大事則奏

聞。急事用電奏。由總理衙門代陳。凡稅鈔則稽察之。按結彙其册以

奏銷。仍分咨總理衙門及戶部以備覈。其支銷

者亦如之。餘與北洋大臣同。

北洋大臣一人。現以直隸總督兼充。

掌北洋洋務海防之政令。凡津海東海山海各

關政。悉統治焉。

○凡交涉之務。則責成於關道。而總其大綱。以

咨決於總署。通省交涉洋務事件。統歸關道管理。地方官遇事稟關。由關道稟總督。以咨商總理衙門定議。各國領事有事。則會商關道。大者稟總督。剖斷不決者。咨呈總理衙門。

○凡大事則奏陳請

旨。急事用電奏。由總理衙門代陳。凡徵榷之務。則關道上其冊於大臣。按結奏報。並咨總理衙門及戶部以備覈。凡洋人游歷請照。則給。有照者。則蓋印。游歷護照有各國使臣自備。請總署蓋印者。有由總署劄順天府蓋印者。有請出使大臣給發者。有請各直省督撫給發者。有專請南北洋大臣給發者。凡洋人持照過境。歸地方官照約保護。按入境出境日期咨報總署。凡招商之務。則設局派員以經理之。其安設各路電綫亦如之。

監督。

掌水陸通商貨稅之職。

○凡關二十有二。曰津海關。曰山海關。曰東海

關曰鎮江關曰江海關曰九江關曰蕪湖關曰
浙海關曰甌海關曰江漢關曰宜昌關曰重慶
關曰閩海關曰粤海關曰潮州關曰北海關曰
瓊海關曰九龍關曰拱北關曰嘉峪關曰龍州
關曰蒙自關或隸於南北洋大臣或隸於本省
督撫有將軍兼理有專設監督有關道分理之
別津海關歸直隸津海關道管理山海關歸奉
天奉錦山海道管理東海關歸山東登萊青
道管理均隸北洋大臣鎮江關歸江蘇常鎮通
海道道管理江海關歸江蘇蘇松太道管理九江
關歸江西廣饒九南道管理蕪湖關歸安徽徽
甯池太廣道管理浙海關歸浙江甯紹台道管
理甌海關歸浙江溫處道管理江漢關歸湖北
漢黃德道管理宜昌關歸湖北荊宜施道管理

重慶關歸四川川東道管理。均隸南洋大臣。閩海關歸福州將軍管理。粵海關。潮州關。北海關。瓊海關。九龍關。拱北關。均歸粵海關監督管理。嘉峪關歸甘肅安肅道管理。龍州關歸廣西太平思順道管理。蒙自關歸雲南臨安開廣道管理。

總稅務司一人。

掌各海關徵收稅課之事。其各口稅務司以洋員代充。津海關一人。幫辦一人。山海關一人。幫辦一人。東海關一人。幫辦幫辦四人。鎮江關一人。幫辦三人。江海關一人。副稅司二人。幫辦二十三人。九江關一人。幫辦三人。蕪湖關一人。幫辦三人。浙海關一人。幫辦三人。甌海關一人。幫辦一人。江漢關一人。副稅司一人。幫辦四人。宜昌關一人。幫辦二人。重慶關一人。幫辦無定額。閩海關一人。副稅司一人。幫辦四人。廈門關一人。副稅司一人。總辦一人。幫辦一人。粵海關一人。副稅司二人。幫辦六人。潮州關一人。幫辦一人。九龍關一人。副稅司一人。

人。幫辦五人。拱北關一人。幫辦三人。嘉峪關一人。幫辦一人。龍州關一人。幫辦無定額。蒙自關一人。幫辦無定額

出使大臣

掌往來聘問采訪風俗之事。以聯邦交。綏中國。

凡出使則

皇帝授以符敕。

臨軒而遣之。大臣奉 命出使各國。皆豫備 召見。啟行則 陛辭請 訓。既安而後發。出使大臣。皆用銅質關防。其文曰 大清欽差出使大臣關防。篆文用清漢二體書。光緒元年 遣使三。奏請 頒給關防各一。三年 遣使一。給關防一。四年 遣使一。給關防一。今循用 敕書。由內閣擬繕。請用 御寶。以誥誡使臣。及節制隨屬使

臣任滿歸。仍恭繳。

○凡聘問各邦。則

皇帝頒給國書使臣奉以將

命。國書由總理衙門擬奏。奏准後。咨送軍機處謄請、御寶。發交總理衙門。給使臣齎往所至之國。覲遞以通好。使臣三年期滿。亦請頒給辭任國書。發交總理衙門。驛寄使臣覲遞。

遇重事。則

授以全權。有舉劾參貳之責。有董察遊歷之事。部屬考揀游歷人員出洋。仍聽出使大臣節制。海軍衙門章京奏派出洋游歷者。仍兼充出使大臣參隨。

有駐紮理事之權。東西洋各島。設立中國理事官。領事官。由出使大臣於參隨中揀選奏明任事。有保護工商之務。華民出洋貿易工作。均歸出使大臣

保護隨時約束。歲制其經費之出入冊報總理衙門以待覈。

出使大臣。頭等一二品充。月給俸薪一千四百兩。二等二三品充。月給俸薪一千二百兩。三等三四品充。三品月給俸薪一千兩。四品月給俸薪八百兩。署任月給俸薪六百兩。總領事官。月給俸薪六百兩。正領事官。月給俸薪五百兩。副領事官。月給俸薪四百兩。署領事官。月給俸薪四百兩。頭等參贊官。月給俸薪五百兩。二等參贊官。月給俸薪四百兩。三等參贊官。月給俸薪三百兩。頭等繙譯官。月給俸薪四百兩。二等繙譯官。月給俸薪三百兩。三等繙譯官。月給俸薪二百兩。四等繙譯官。月給俸薪一百五十兩。領事處繙譯官。月給俸薪三百兩。隨員醫官。月給俸薪二百兩。及一切公件。難以豫計准其實用實銷。出使大臣及參贊等官。由中國起程。及由差次回華。應給盤裝歸裝銀兩。各按照三箇月俸薪數支給。如因別項事故。未滿三年回華者。除緣事撤回。因病開缺之員。毋庸支給外。其丁憂身故之員。無論已滿未滿三年。均

準一體
開支。